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 实体质量核查要点

建筑工程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6年3月

目 录

1 总则	1
2 名词定义	1
3 基本规定	4
4 核查要点	8
5 实体质量评分	34
附录 A 附 注	38
附录 B 重要信息及数据核查记录（建筑工程）	43
附录 C 国家优质工程奖实体质量评分记录（建筑工程）	56

1 总则

1.1 为贯彻落实《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以下简称《办法》）、《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综合评价细则》（以下简称《综合评价细则》）、《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现场复查要点》（以下简称《现场复查要点》），规范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以下简称国家优质工程奖）建筑工程实体质量核查工作，明确核查方法，统一评价尺度，制定本核查要点。

1.2 本核查要点适用于通过国家优质工程奖初审的建筑工程（含公共建筑、居住建筑、综合类民用建筑以及构筑物等）的现场实体质量核查，同时也为其他建筑工程的实体质量控制和评价提供参考。^{【注1】}

1.3 申报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其他类型工程的房屋建筑亦可参照本核查要点进行实体质量核查。^{【注2】}

1.4 具有特殊使用功能、特殊要求的工程，应视具体情况在本核查要点所规定的基本核查项目的基础上另增加必要的核查项目。^{【注3】}

1.5 本核查要点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简称中施企协）负责解释。

2 名词定义

2.1 复查

是对已通过初审的工程项目在其工程现场进行的再次审查，故称其为复查。复查是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程序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未能通过本环节的申报工程不能参评国家优质工程奖。

2.2 核查

以查看、查阅的方式对申报工程的材料完整性和有效性、条件符合性、建设合规性、质量可靠性、技术先进性等各个方面进行核实、确认。核查是复查环节的工作方式。

2.3 实体质量

是工程实体承载的可见及不可见质量的总和，是工程外在质量与内在质量的综合。实体质量由工程的实物质量与工程技术、质量档案文件共同构成。

2.4 实物质量

工程实体质量在现场可见的部分，即工程质量的外在表象，是构成工程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物质量由工程现场可见的功能性质量与观感质量构成。

2.5 实体质量核查

以查看、查阅的方式对申报工程的实体质量进行核实、确认。查看申报工程的实物质量，从而确认工程的外在质量状态；查阅申报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质量）、监理档案文件，从而确认工程的内在质量状态。工程质量是工程设计水平、科技创新、绿色建筑、综合效益的最终载体，实体质量是工程质量的最重要内容，对工程整体品质的影响及作用十分重要，故对实体质量核查是国家优质工程奖现场复查的最重要工作内容。

2.6 初步评价

完成现场复查要求的全部核查内容后，形成的评价结果即为初步评价。由于种种原因，大多数申报工程在复查后很难立即得出最终评价意见。如由于申报工程的某些数据提供不够完整，不能得出某些技术、经济指标确切结论；再如，由于工程存在必须完善的不足，在完善情况没有得到确认前对申报工程尚不能做出最终定论，只能做出初步评价，而写入复查报告的最终评价要待所有遗留问题均有明确结论时才能做出。

但初步评价中关于实体质量的评分就是实体质量核查的最终得分，不会因某些不足得到完善而改变。

2.7 申报工程相关方

包括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总承包、施工专业分包、使用、运营维护、物业管理等单位以及住宅工程的住户等。

2.8 申报单位

依据《办法》规定，建设工程的质量责任主体单位均为国家优质工程奖的申报单位。

2.9 主申报单位

负责牵头申报工作的质量责任主体单位。

2.10 实体质量评价

在实体质量核查后依据设计要求、标准规范对工程实体质量的每一项评价内容做出良好、不足或否定的判定。

2.11 实体质量评分

在实体质量评价后，采用国家优质工程奖统一的“良好率评分”方法，将评价结果的良好、不足或否定的判定转化为对各基本评价单元的良好率，并经汇总、计算，进而得到申报工程实体质量水平的量化得分。

2.12 必须完善项

系指在现场核查或档案核查中发现的某一不足项已对使用安全形成了一定的隐患或影响了使用功能，必须立即进行必要的完善，以保证使用安全及使用功能。

2.13 建议完善项

系指在现场核查或档案核查中发现的某一不足项对使用安全或使用功能不具有实质性影响，但对观感有不利影响，完善后局部观感质量水平会得到提升。

2.14 继续提高项

与建议完善项具有一定的关联性，系指建议完善项中的不足，在本项工程中已不便于完善处理，或没有必要进行完善处理，故建议在后续的其他工程中加以注意并避免再次出现。

提出后续工程中的继续提高项，既是指出申报工程尚存在的不足，也是对申报工程相关方的技术、质量水平持续提高的指导。后续工程中的继续提高项是国家优质工程奖高标准促进工程建设行业整体水平不断提升的体现。

2.15 实体质量基本评价单元

将申报工程按分部工程、功能或功能区域、工艺流程环节等分解为一个一个的单元，以方便做出具有针对性的质量评价，这样的单元即为实体质量基本评价单元。如建筑工程按分部工程划分为 10 个基本评价单元。

2.16 实体质量评价项

基本评价单元的进一步分解，即每一基本评价单元可分解成若干实体质量评价项（以下简称评价项），每一评价项内尚包含若干评价内容。通过对每一评价项中评价内容的判定（良好、不足、否定），即可获得该评价项、基本评价单元质量状态的评价结果。

2.17 实体质量评价标准

对评价项内的每一评价内容做出良好、不足、否定等结论的判定依据。

3 基本规定

3.1 现场实体质量核查工作内容

3.1.1 对申报工程的实体质量进行现场查验、核实。

3.1.2 对申报工程的实体质量做出评价。

3.2 基本要求

3.2.1 通过对工程现场实体质量核查，复查组应能够确认申报工程实体质量的可靠性、质量水平的先进性，申报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技术的先进性；确认申报材料所描述的实体质量特色亮点与工程实体质量实际情况的一致性。【注4】

3.2.2 工程现场实体质量核查一般采取抽查的方法进行。【注5】

3.2.3 主要使用功能的楼层、区域均必须进行核查。当主要使用功能的楼层较多，或区域内房间较多时应由复查组采用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核查。【注6】

3.2.4 一般建筑工程进行现场核查的部位应包括且不限于以下部位及抽查数量：【注7】

1 屋面，包括主要屋面及局部机房屋面，主要屋面为必查部位，机房屋面抽查不少于1个；

2 顶层为必查部位，包括主楼顶层、裙房顶层；

3 首层为必查部位，包括入口、门厅、大堂；

4 中间层，100米以下建筑至少抽查2层，100米以上建筑按100米以下建筑的比

例增加抽查数量，但应首先满足主要功能区全部核查到位；【注8】

5 超高层建筑避难层、民用建筑的避难间为必查部位；

6 地下室为必查部位，包括多层地下室的各层；【注9】

7 管道井、电气竖井等随抽查楼层一并核查；

8 建筑设备用房、设备转换层为必查部位，当相同功能的设备用房较多时可进行抽查，但不同的设备用房应全面核查；

9 卫生间、浴室等有防水要求的房间，随抽查楼层一并核查；

10 公共建筑的无障碍设施，随抽查楼层一并核查；

11 外檐，各立面为必查部位；

12 室外工程为必查部位，建筑红线以内地面（填土、道路、绿化）及设施（照明、消防）等应全面核查；

13 群体建筑全数检查，检查部位参照以上要求。

3.2.5 特殊建筑工程应进行实地核查的部位除第 3.2.3 条规定的内容以外，还应包括且不限于以下部位：【注10】

1 体育场（馆）的比赛场地、观众席（包括贵宾）、运动员更衣室、新闻发布厅等；

2 影剧院的舞台（包括侧台）、观众席、演职员工作间、化妆间、淋浴间、台仓、舞台上空等；

3 游泳馆的泳池外壁、泳池底面（为架空泳池时）、水处理设备间，其余核查内容与体育馆相同；

4 机场航站楼、体育馆等大型钢结构屋盖内部，进入马道核查。

3.2.6 实体质量核查内容应不少于本核查要点中对各分部工程（基本评价单元）的基本核查要求及表 C-1～表 C-10 所列核查内容，凡核查工程涉及的内容均应核查到位并做出准确判定。

3.2.7 当所核查工程比较特殊，表 C-1～表 C-10 所列核查内容未包含该工程的重要质量控制点时，复查组应在相应表格中增加相应的核查内容，从而保证核查的完整性及对实

体质量评价的准确性。【注11】

3.2.8 实体质量核查应采取以下基本工作方法进行：【注12】

1 认真听取主申报单位的创优汇报和其他各质量责任主体单位的补充发言，了解工程的整体情况，特别是工程的特点、难点的正确性、完整性及相应对策措施的正确性和有效性；

2 查阅设计文件，了解设计的具体要求，特别是与工程特点、难点相关的设计要求；

3 依据工程的特点、难点及本核查要点的有关规定，确定现场质量核查的具体部位、数量，但抽查数量应具有足够的代表性；

4 依据工程的特点、难点和现场核查的结果，确定重点核查的档案文件；

5 核查工程档案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可追溯性及记载内容的详实性。

3.2.9 核查的技术、质量档案文件应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2 分部工程施工方案及专项方案；

3 技术交底记录；

4 施工日志；

5 设计变更及洽商记录；

6 主要材料、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性能检验报告及进场验收记录；

7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8 施工试验、检测、调试记录；

9 质量验收记录（包括检验批验收记录、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0 竣工图；

11 勘察报告；

12 监理规划；

13 监理实施细则；

- 14 监理月报；
- 15 监理日志；
- 16 监理会议纪要；
- 17 监理通知、工作联系单；
- 18 工程竣工报告；
- 19 质量评估报告。

上述文件包括各分部工程、各专业施工分包单位编制的施工文件。【注13】

3.2.10 复查组在复查结束后应随同复查报告一并向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办公室提交本核查要点附录 B、附录 C 的各项表格文件。表 B-1～表 B-3 应提交纸质文件，表 C-0 应提交纸质文件，表 C-1～表 C-10 提交电子文件。

3.3 推荐

3.3.1 当申报工程经核查后，其实体质量核查得分高于《综合评价细则》规定的最低得分标准时，复查组方可推荐申报工程参评国家优质工程奖。

3.3.2 当申报工程存在以下任何一项问题时，复查组均不得推荐申报工程参评国家优质工程奖：【注14】

- 1 当申报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存在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问题时；
- 2 当申报工程的技术、质量档案文件严重缺失，或内容严重失真，与实际不符，复查组依据档案文件所记录的内容和数据无法确认申报工程质量的可靠性时；【注15】
- 3 当申报工程的技术、质量档案文件中所记载的内容或数据可以证实申报工程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时；【注16】
- 4 当申报工程的实体质量核查得分低于《综合评价细则》所规定的最低得分标准时；
- 5 当监理资料反映申报工程在施工期间曾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或一般及以上环境事件时；
- 6 当监理资料反映申报工程在施工期间发生过严重质量问题，虽经过处理基本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但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优质工程奖一次成优的原则时。

4 核查要点

4.1 地基基础工程

4.1.1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应依据且不限于以下文件、规范等进行核查并做出评价：

- 1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GB 55002《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 3 GB 55003《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 4 GB 55006《钢结构通用规范》；
- 5 GB 55008《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
- 6 GB 55018《工程测量通用规范》；
- 7 GB 55030《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 8 GB 55032《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
- 9 GB 55038《住宅项目规范》；
- 10 GB/T 50010《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
- 11 GB/T 50011《建筑抗震设计标准》；
- 12 GB 50026《工程测量标准》；
- 13 GB/T 50107《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 14 GB 5020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 15 GB 5020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6 GB 5020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 17 GB 50208《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18 GB 50223《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 19 JGJ 8《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 20 JGJ 18《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 21 JGJ 94《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 22 JGJ 106《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23 JGJ 107《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

24 其他现行有关国家规范、标准，行业标准等。

4.1.2 应核查且不限于以下部位：

- 1 建筑物周边及室外；
- 2 地下室。

4.1.3 应核查且不限于以下项目：

- 1 建筑物周边地面变形、室外散水、排水沟、回填区域、景观、道路、车库出入口情况；
- 2 地下室房心填土变形情况；
- 3 地下室底板、地下室外墙、坡道、室外地面以下的顶板变形、裂缝、渗漏情况；
- 4 沉降观测点的设置及制作情况。

4.1.4 应核查且不限于以下档案文件：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交底；
- 2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证明文件、性能检验报告、进场检验记录及进场复验报告；
- 3 地基钎探记录；
- 4 打（压）入桩施工记录；
- 5 钻孔灌注桩成孔记录、桩位偏差记录；
- 6 地基处理记录；
- 7 基础钢筋、地下防水隐蔽验收记录等；
- 8 基坑验槽记录；
- 9 混凝土配合比试验报告；
- 10 混凝土开盘鉴定记录；
- 11 混凝土标准养护试件强度报告及评定；
- 12 混凝土同条件养护试件强度报告及评定；
- 13 混凝土抗渗性能试验记录；

- 14 混凝土中碱含量、氯离子含量计算书；
- 15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报告；
- 16 混凝土耐久性检验评定报告；
- 17 混凝土基本性能试验报告；
- 18 钢筋接头性能试验报告；
- 19 基桩检测、试验报告；
- 20 建筑变形观测报告；
- 21 地下防水工程性能试验报告。

4.2 主体结构工程

4.2.1 主体结构分部工程应依据且不限于以下文件、规范等进行核查并做出评价：

- 1 主体结构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GB 55002《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 3 GB 55004《组合结构通用规范》；
- 4 GB 55006《钢结构通用规范》；
- 5 GB 55007《砌体结构通用规范》；
- 6 GB 55008《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
- 7 GB 55018《工程测量通用规范》；
- 8 GB 55031《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 9 GB 55032《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
- 10 GB 55038《住宅项目规范》；
- 11 GB 50003《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 12 GB/T 50010《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
- 13 GB/T 50011《建筑抗震设计标准》；
- 14 GB 50017《钢结构设计标准》；
- 15 GB/T 50107《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 16 GB 50203《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7 GB 5020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8 GB 5020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 19 GB 50223《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 20 JGJ 18《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 21 JGJ 107《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
- 22 其他现行有关国家规范、标准，行业标准等。

4.2.2 应核查且不限于以下部位：

- 1 楼层吊顶内及其他可见主体结构部位；
- 2 钢结构屋盖内部等钢结构裸露部位。

4.2.3 应核查且不限于以下项目：

- 1 主体混凝土结构（几何尺寸、平整度、颜色、裂缝、施工缝、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界面等）；
- 2 主体钢结构（几何尺寸、焊缝外观、整体变形、防腐涂层、防火涂层、高强度螺栓连接）；
- 3 二次结构砌筑（排砖、平整度、灰缝饱满度）及抗震构造。

4.2.4 应核查且不限于以下档案文件：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交底；
- 2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证明文件、性能检验报告、进场检验记录及进场复验报告；
- 3 混凝土施工记录；
- 4 钢结构焊接记录；
- 5 钢结构焊缝外观质量检查记录；
- 6 高强度螺栓连接终拧扭矩检查记录；
- 7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8 混凝土配合比试验报告；
- 9 混凝土开盘鉴定报告；

- 10 混凝土标准养护试块强度报告及评定；
- 11 混凝土同条件养护试块强度报告及评定；
- 12 混凝土中碱含量、氯离子含量计算书；
- 13 混凝土耐久性检验评定报告；
- 14 混凝土基本性能试验报告；
- 15 灌浆套筒连接接头工艺检验和现场试件性能报告；
- 16 砌体砂浆标准养护试块强度及评定；
- 17 螺栓连接接头工艺检验和安装质量检验；
- 18 钢结构焊缝探伤报告；
- 19 栓钉（焊钉）的焊接质量检查记录；
- 20 高强度螺栓连接摩擦面抗滑移系数检验报告；
- 21 扭矩系数（紧固轴力）或预拉力出厂检验报告、现场检验报告；
- 22 钢筋连接接头性能试验报告；
- 23 钢结构变形监测记录；
- 24 钢结构防腐涂层厚度检测报告；
- 25 钢结构防火涂层厚度检测报告。

4.3 装饰装修工程

4.3.1 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应依据且不限于以下文件、规范等进行核查并做出评价：

- 1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建筑幕墙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
- 3 GB 55031《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 4 GB 55019《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 5 GB 55032《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
- 6 GB 55037《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7 GB 55030《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 8 GB 55016《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 9 GB 55038《住宅项目规范》；
- 10 GB 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11 GB 50037《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 12 GB 50209《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3 GB 50210《建筑装饰装修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 14 GB 50352《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 15 GB 50763《无障碍设计规范》；
- 16 GB 50642《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
- 17 GB 50325《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 18 GB 5022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19 GB 50354《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 20 JGJ 102《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 21 JGJ 113《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 22 JGJ 133《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 23 JGJ/T 139《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24 JGJ/T 205《建筑门窗工程检测技术规程》；
- 25 其他现行有关国家规范、标准，行业标准等。

4.3.2 应核查且不限于以下部位：

- 1 外檐；
- 2 各主要使用功能区域（各类建筑的各项使用功能区域均应进行核查到位）；
- 3 主要入口及入口大厅；
- 4 楼梯间；
- 5 电梯厅；
- 6 厕、浴间；
- 7 无障碍设施；
- 8 主要设备机房；

9 地下车库及出入坡道；

10 超高层建筑的避难层；民用建筑的避难间。

4.3.3 应核查且不限于以下项目：

1 外檐大面、横竖线条、大角垂直度；

2 外檐构造及细节处理；

3 室内顶棚平整度，涂料涂刷，安装牢固，灯具等末端设施安装等；室内石材吊顶、过顶石材及其它重型吊顶；

4 钢结构转换层（如顶部有空间网架、钢屋架或长度大于 2.5m 的吊顶吊杆等）与网架、吊顶连接；

5 室内墙面平整度，涂料涂刷，石材、面砖、壁纸、木饰面等做法的规范性、安全性，踢脚线的做法及质量等；

6 玻璃、防火玻璃及安全玻璃：屋面、吊顶、墙面、地面、门窗玻璃、玻璃隔断等玻璃制品；

7 室内地面平整度，石材、地砖、涂料等各种材料、做法的规范性，观感等；地面防滑；

8 不同装饰装修材料的交界设置及交接处理；

9 消防疏散楼梯宽度，各类楼梯的踏步高度、扶手安装（高度、形式等）；

10 阳台、回廊等临边栏杆选材及安装；

11 墙面、楼板的防火封堵；开关、插座的接线及防火隔热措施；

12 幕墙的层间和户间防火封堵及顶层连接节点；

13 有防水要求的房间、部位（厕所、浴室、水箱间、空调机房、厨房、外墙面等）的防水情况；

14 普通门窗及五金件安装，防火门及专用五金件安装；

15 高级装饰的石材、细木工、软包、彩绘、地毯；

16 变形缝及其构造；

17 厕所的空间分布及隔间尺寸；

- 18 避难间的基本性能和关键防火措施；
- 19 无障碍设施；
- 20 建筑出入口高差及车库、下沉空间防止雨水倒灌措施；主要出入口雨棚；
- 21 防火分隔的卷帘门及挡烟垂壁。

4.3.4 应核查且不限于以下档案文件：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交底；
- 2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证明文件、性能检验报告、进场检验记录及进场复验报告；
- 3 幕墙物理性能试验报告；
- 4 外门窗物理性能试验报告，且全部物理性能均应满足外门窗的设计要求；
- 5 外墙面砖粘结强度现场拉拔试验报告；
- 6 幕墙工程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试验报告；
- 7 外墙面砖物理性能试验报告；
- 8 玻璃幕墙硅酮结构胶相容性、剥离粘结性试验报告；
- 9 幕墙石材物理性能试验报告；
- 10 幕墙钢结构焊缝探伤报告；
- 11 幕墙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面抗滑移系数、扭矩系数、紧固轴力检测报告；
- 12 幕墙钢结构高强度螺栓终拧扭矩检查记录；
- 13 幕墙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 14 幕墙设计计算书；
- 15 剧院（音乐厅）观众厅混响时间测试报告；
- 16 防火卷帘门、挡烟垂壁型式检验报告及材质证明文件；
- 17 涉及主体和承重结构改动或增加荷载时，必须具有经原结构设计单位或具备相应资质设计单位的认可文件（须审查原件）。

4.4 屋面工程

4.4.1 屋面分部工程应依据且不限于以下文件、规范等进行核查并做出评价：

- 1 屋面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GB 55030《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 3 GB 55031《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 4 GB 50207《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5 GB 50345《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 6 GB 50693《坡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 7 GB 5020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 8 GB 50411《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 9 JGJ 155《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
- 10 JGJ 255《采光顶与金属屋面技术规程》；
- 11 其他现行有关国家规范、标准，行业标准等。

4.4.2 对不同构造的屋面均应核查到位：

- 1 主楼屋面；
- 2 裙房屋面；
- 3 电梯机房屋面；
- 4 屋顶水箱间屋面、消防稳压泵房等屋面。

4.4.3 应核查且不限于以下项目：

- 1 女儿墙（檐口周边栏杆）高度，女儿墙顶面的坡向、坡度及内侧檐口的滴水构造；
- 2 屋面泛水高度的统一性（墙体根部、门下口、支架根部、管道根部等）；
- 3 防水材料收口的牢固性及耐久性；
- 4 风井、管井等构筑物顶面的坡向、坡度、檐口滴水构造；
- 5 风井与风机安装高度的协调性；
- 6 水落口周边的坡度；
- 7 天沟的坡向、坡度；
- 8 刚性面层伸缩缝的位置及构造；

- 9 面砖面层勾缝的密实性（包括阴、阳角）；
- 10 卷材屋面构造做法；
- 11 瓦屋面构造做法；
- 12 金属屋面构造做法；
- 13 不锈钢天沟的焊接。

4.4.4 应核查且不限于以下档案文件：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交底；
- 2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证明文件、性能检验报告、进场检验记录及进场复验报告；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4 防水性能试验记录。

4.5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

4.5.1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分部工程应依据且不限于以下文件、规范等进行核查并做出评价：

- 1 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GB 55020《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 3 GB 55015《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 4 GB 55032《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
- 5 GB 55036《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6 GB 50015《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 7 GB 50019《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 8 GB 5008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9 GB 5024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0 GB 50261《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11 GB 50263《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12 GB50898《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

- 13 GB 50273 《锅炉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
- 14 GB 50275 《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15 GB 5030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16 GB 50338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17 GB 50364 《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标准》；
- 18 GB 50411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 19 GB 50498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施工与验收规范》；
- 20 GB 50736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 21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22 GB 50981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 23 GB 51427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技术标准》；
- 24 GB/T 51410 《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
- 25 其他现行有关国家规范、标准，行业标准等。

4.5.2 应核查且不限于以下部位：

- 1 屋面；
- 2 生活水箱间、水泵房；
- 3 中水水箱间、水泵房；
- 4 消防水箱间、水泵房；
- 5 高位消防水箱间、稳压泵房；
- 6 管道井；
- 7 报警阀间；
- 8 气瓶间；
- 9 厨房、厕、浴间；
- 10 锅炉房；
- 11 换热站；
- 12 水处理机房；

- 13 楼层内设备、管道转换层，地下管廊；
- 14 车库及人防区域；
- 15 超高层建筑避难层；民用建筑的避难间；
- 16 室外区域；
- 17 其他各主要使用功能区域。

4.5.3 应核查且不限于以下项目：

- 1 水落口安装（重力式、虹吸式）；
- 2 明装雨水管道安装；
- 3 管道及部件（含阀门、过滤器、补偿器等）安装（包括给水、中水、热水、蒸汽、废水、污水、雨水、供暖、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气体灭火、消防炮灭火等系统）；
- 4 管道及设备的支架制作与安装；
- 5 管道穿越墙体、楼板、屋面部位的套管做法及防火封堵；
- 6 卫生器具选型、设置、排布及使用功能；给排水配件连接的严密性；卫生器具安装（地漏位置、地漏型式、水封高度、小便斗、蹲便器安装高度、台下盆安装方式）；
- 7 检查口及清扫口的安装；排水通气管高度及根部处理；
- 8 塑料排水管道伸缩节、阻火圈安装；
- 9 散热器及温控阀安装；
- 10 太阳能热水器安装；
- 11 热水（蒸汽）锅炉及附件、换热器安装；
- 12 稳压罐安装；
- 13 安全阀安装及泄放口位置；
- 14 水箱（池）及附属管道、部件安装；
- 15 水泵（输水泵、稳压泵、潜污泵）及附属管道、部件、隔振安装；
- 16 仪表及计量装置安装（位置、选型、量程、附件等）；
- 17 管道、设备、支吊架的防腐与绝热；
- 18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组件（报警阀组、信号阀、水力警铃、水流指示器、喷头、

末端试水装置) 安装;

19 消火栓安装(安装位置及标识、箱门开启角度和方向、箱内设施、栓口高度、试验消火栓栓口压力);

20 气体灭火系统安装(灭火剂储存容器及容器阀、单向阀、连接管、集流管、安全泄放装置、选择阀、阀驱动装置、喷嘴、信号反馈装置、检漏装置、减压装置等系统组件);

21 消防炮系统安装(水炮、泡沫炮、干粉炮、消防泵组、泡沫液罐、泡沫比例混合装置、干粉罐、氮气瓶组、阀门、动力源、消防炮塔、控制装置等管路及系统组件);

22 室外消火栓及消防水泵接合器安装(安装位置、安装高度、安全阀、标识);

23 建筑红线内的室外检查井。

4.5.4 应核查且不限于以下档案文件:

1 施工方案及技术交底;

2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性能检验报告、进场检验记录及进场复验报告,压力容器及设备制造许可证及许可内容附件等资料的有效抄件,消防系统的材料、设备、部件等应具有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检验规定的标识及证明文件,饮用水系统的管材、设备等应有卫生许可证;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 管道补偿器预拉伸(预压缩)记录;

5 各种承压管道系统和设备强度及严密性试验记录;

6 管道冲洗、消毒记录;

7 生活给水水质检测报告;

8 设备单机试运行及各系统调试记录;

9 隐蔽排水管道灌水试验记录;

10 通水试验记录;

11 排水立管、主干管管道通球试验记录;

12 内雨水排水管道灌水及通水试验记录;

- 13 阀门安装前强度及严密性试验记录；
- 14 锅炉、热交换器、散热器强度及严密性试验记录；
- 15 敞口水箱的满水试验和密闭水箱（罐）水压试验记录；
- 16 卫生器具通水、满水试验记录；
- 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闭式喷头水压试验记录；
- 18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报警阀水压试验记录；
- 19 消火栓试射试验记录；
- 20 安全阀定压调试记录（报告）；
- 21 消火栓系统联锁试验记录；
- 2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联动试验记录；
- 23 竣工图、施工日志、施工记录等。

4.6 通风与空调工程

4.6.1 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应依据且不限于以下文件、规范等进行核查并做出评价：

- 1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GB 55015《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 3 GB 55032《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
- 4 GB 55036《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5 GB 50019《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 6 GB 50243《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7 GB 50275《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8 GB 5030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9 GB 50411《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 10 GB 50736《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 11 GB 50738《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
- 12 GB 50981《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 13 GB 51251《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14 GB/T 51410《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

15 其他现行有关国家规范、标准，行业标准等。

4.6.2 应核查且不限于以下部位：

- 1 屋面；
- 2 管道井；
- 3 空调机房；
- 4 风机房（新风、防排烟等）；
- 5 冷（热）交换机房；
- 6 制冷机房；
- 7 水泵房（空调、供暖等）；
- 8 楼层内设备、管道转换层，地下管廊；
- 9 超高层建筑避难层；民用建筑的避难间；
- 10 车库及人防区域；
- 11 室外区域；
- 12 各主要使用功能区域。

4.6.3 应核查且不限于以下项目：

- 1 冷却塔安装；
- 2 屋面管道安装；
- 3 屋面防排烟风机防护及风口的间距、位置；
- 4 空调室外机安装；
- 5 管道井内的管道安装；
- 6 风管、柔性短管及部件（消声器、静压箱、防火阀、调节阀、散流器、风口等）
安装；
- 7 水管道及部件（阀门、过滤器、补偿器等）安装；
- 8 水、风管道支架制作与安装；
- 9 风、水管道及设备的防腐与绝热；

- 10 风机、空调机组、制冷机组、水泵等设备安装；
- 11 各类静置设备（水箱、软化水处理设备、热交换器）安装；
- 12 仪表及计量装置安装（位置、选型、量程、附件等）；
- 13 风、水管道穿越防火、密闭墙体做法（钢板套管、防火填塞、防火风管等）；
- 14 防排烟风管的连接、柔性短管的材质；
- 15 安全阀安装及泄压排放；
- 16 管道、设备标识。

4.6.4 应核查且不限于以下档案文件：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交底；
- 2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性能检验报告、进场检验记录及进场复验报告，压力容器及设备的制造许可证及许可内容附件等资料的有效抄件，消防系统的材料、设备、部件等应具有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检验规定的标识及证明文件；
- 3 分部工程施工方案及专项（试验、检测、调试）施工方案，包括大口径管道和机电综合管线支吊架受力计算书；
-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5 补偿器安装记录，预拉伸（预压缩）记录；
- 6 管道、设备水压试验记录；
- 7 管道冲洗试验记录；
- 8 冷凝水管道灌水通水试验记录；
- 9 阀门安装前强度及严密性试验记录；
- 10 风机盘管水压试验及三速测试记录；
- 11 敞口水箱的满水试验和密闭水箱（罐）水压试验记录；热交换器水压试验记录；
- 12 空调系统冷媒管道气压试验、抽真空、填充制冷剂记录；
- 13 安全阀调试定压记录；
- 14 风管现场加工工艺性验证记录；
- 15 风管系统严密性试验（风管漏风量测试）记录；

- 16 设备单机试运转及调试记录；
- 17 空调系统非设计满负荷条件下联合试运转及调试记录；
- 18 防排烟系统功能试验、性能试验、联合试运行及调试记录。

4.7 建筑电气工程

4.7.1 建筑电气分部工程应依据且不限于以下文件、规范等进行核查并做出评价：

- 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GB 55024《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 3 GB 55038《住宅项目规范》；
- 4 GB/T 50034《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5 GB 50053《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 6 GB 50054《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7 GB 50057《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8 GB 5015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 9 GB 5016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
- 10 GB 50169《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11 GB 5017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旋转电机施工及验收标准》；
- 12 GB 5017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 13 GB 5030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4 GB 50575《1kV及以下配线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
- 15 GB 50601《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 16 GB 50617《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
- 17 GB 50981《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 18 GB 51348《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 19 GB 51309《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 20 GB/T 51368《建筑光伏系统应用技术标准》；
- 21 其他现行有关国家规范、标准，行业标准等。

4.7.2 应核查且不限于以下部位：

- 1 屋面；
- 2 吊顶内；
- 3 电气井道、分配电房、电缆沟、电缆夹层；
- 4 管道井（顶端及底端）；
- 5 电梯机房；
- 6 各类建筑设备用房；
- 7 各主要使用功能区域；
- 8 变、配电房（高压室、变压器室、低压配电房等）；
- 9 柴油发电机房；
- 10 EPS 间、UPS 间；
- 11 超高层建筑避难层；民用建筑的避难间；
- 12 规划红线内的室外电气装置。

4.7.3 应核查且不限于以下项目：

- 1 屋面防雷系统的设计、安装（接闪器、引下线、防雷等电位联结）等的正确性及可靠性；
- 2 TN、TT 低压配电系统变压器低压侧中性点接地（TN 系统多电源中性点一点接地）做法的正确性；配电系统的接地由 TN-C 系统转换成 TN-C-S 系统做法的正确性；
- 3 IT 低压配电系统中性点接地做法的正确性及系统绝缘监测的可靠性；【注 17】
- 4 变配电设备、配电箱柜安装及箱柜内导线端子压接的正确性，箱柜内 PE、N 汇流排螺栓压接导线数量的正确性、标识齐全性等；
- 5 I 类电器装置可触及的外露可导电部分接地保护的有效性及其可靠性；【注 18】
- 6 开关、插座接线的正确性；
- 7 软包墙面、木饰板墙面上开关、插座安装及其后部导线安装的安全性；
- 8 大型吊灯、吊挂物（10kg 及以上）安装、墙面背景灯、潮湿有水部位的灯具安装；

9 总等电位联结（MEB）做法与设计要求的符合性及可靠性，机房、淋浴间、卫浴间（带淋浴）等部位的局部等电位联结（LEB）或辅助等电位联结（SEB）做法与设计要求的符合性及可靠性，总等电位联结端子箱设置，室外地面以下进出建筑物金属管道的总等电位联结等；

10 金属电缆槽盒（托盘、梯架）与保护导体的连接及可靠性；

11 柴油发电机中性点接地与设计要求的符合性及可靠性；

12 柴油发电机金属油箱、输油管道防静电接地及可靠性；

13 UPS 中性点接地做法与设计要求的符合性及可靠性；

14 接地电阻测试点做法的规范性、易用性、耐久性；

15 接地电阻、绝缘电阻、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接地故障回路阻抗、等电位联结导通性、电气设备空载试运行和负荷试运行、灯具固定装置及悬吊装置的载荷强度试验电气设备交接试验等主要功能性、安全性测试方法及记录内容的正确性；【注19】

16 规划红线范围内安装于室外地面的照明、景观灯具等电气装置的安全性；【注20】

17 舞台、体育场（馆）等专用大功率灯具安装的安全性，谐波的有效治理可靠性；

18 光伏发电在并网处设置并网控制装置，设置专用标识和提示性文字符号。

4.7.4 应核查且不限于以下档案文件：

1 施工方案及技术交底；

2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型式检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安装使用说明书、性能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或强制认证证明与范围、进场检验记录、设备进场开箱验收记录及进场复验报告；关键辅材的质量证明文件、合格证等；

3 隐蔽验收记录；

4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记录及相应测试仪表校验合格证（成套箱、盘、柜二次回路耐压试验、电气设备空载试运行和负荷试运行记录等）；

5 接地电阻测试记录及测试仪表校验合格证；

6 绝缘电阻测试记录及测试仪表校验合格证；

7 接地故障回路阻抗测试记录及测试仪表校验合格证；【注21】

- 8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测试记录及测试仪表校验合格证；
- 9 各类电源自动切换或通断装置的动作检验记录，EPS/UPS 持续供电时间测试记录；
- 10 质量大于 10kg 灯具的固定及悬吊装置荷载试验记录；
- 11 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记录（公共建筑 24 小时、住宅 8 小时）；
- 12 接闪带支架拉力试验记录；
- 13 等电位联结导通性测试记录及测试仪表校验合格证；【注 22】
- 14 有明确设计照度要求的区域、部位的照度测试记录；【注 23】
- 15 高压的电气装置、布线系统以及继电保护系统的电气交接试验记录与调试报告；
- 16 高压电动机和 100kW 以上低压电动机电气交接试验记录等。

4.8 智能建筑工程

4.8.1 智能建筑分部工程应依据且不限于以下文件、规范等进行核查并做出评价：

- 1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GB 55024《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 3 GB 55036《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4 GB55037《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5 GB 55038《住宅项目规范》；
- 6 GB 55019《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 7 GB 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8 GB 51348《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 9 GB 5011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10 GB 5016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 11 GB 5030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2 GB 50312《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 13 GB 50314《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 14 GB 50339《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15 GB 50343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 16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17 GB 50462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标准》；
- 18 GB 50606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
- 19 GB 50411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 20 其他现行有关国家规范、标准，行业标准等。

4.8.2 应核查且不限于以下部位：

- 1 消防控制中心；
- 2 安防监控中心；
- 3 智能建筑系统井道；
- 4 屋面；
- 5 各主要使用功能区域；
- 6 楼层吊顶内部。

4.8.3 应核查且不限于以下项目：

- 1 点型火灾探测器的安装位置（与空调送风口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1.5m，距多孔送风顶棚孔口的距离不应小于 0.5m）；^{【注 24】}
- 2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的明敷导管与供电系统、传输系统、联动系统线缆的电压等级、阻燃耐火性能；
- 3 智能建筑系统的明敷导管与配套附件（明盒）、线槽及其支吊架安装；
- 4 屋面移动天线安装及防直击雷措施，屋面智能建筑系统防雷击电磁感应与等电位联结措施；
- 5 井道内设备安装、导管及电缆槽盒安装、防火封堵措施、等电位联结；
- 6 吊顶内敷设的导管、槽盒、线缆；
- 7 中心机房、数据中心、智能专用机房的设备安装、等电位联结；
- 8 智能建筑系统运行稳定性；
- 9 无障碍住房的门禁和无障碍客房的门铃应同时满足听觉障碍者、视觉障碍者和

言语障碍者使用；

10 智能化设备的安装。

4.8.4 应核查且不限于以下档案文件：

1 施工方案及技术交底；

2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性能检验报告、生产许可或强制认证证明与范围、进场检验记录及进场复验报告；关键辅材的质量证明文件、合格证等；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 绝缘电阻测试记录及测试仪表校验证；

5 火灾探测器报警功能逐只测试记录及检测仪器校验证；

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调试记录包括且不限于：报警控制器、报警按钮、消防联动控制器、区域显示器、可燃气体探测器、消防电话、消防应急广播设备、备用电源、消防设备应急电源、消防控制中心图形显示装置、气体灭火控制器、防火卷帘控制器等 12 项调试内容；

7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调试记录（施工单位）；

8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检测报告（检测单位）；

9 智能建筑各系统调试记录；

10 智能建筑各系统试运行记录、检测报告；

11 中控室值班记录；^{【注 25】}

12 吊装、壁装智能化设备安装埋件安全性检查记录；

13 紧急广播系统检测记录；

14 安全防范工程由符合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验收报告（对系统架构、实体和电子防护的功能性能、系统安全性、电磁兼容性、防雷与接地、系统供电、信号传输、设备安装及监控中心等项目进行检验）。

4.9 电梯工程

4.9.1 电梯分部工程应依据且不限于以下文件、规范等进行核查并做出评价：

- 1 电梯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GB 55019《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 3 GB 55038《住宅项目规范》；
- 4 GB/T 7588.1《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1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
- 5 GB/T 7588.2《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2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
- 6 GB/T 10060《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 7 GB/T 26465《消防员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8 GB 16899《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9 GB 5030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0 GB 50310《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1 GB 50411《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 12 其他现行有关国家规范、标准，行业标准等。

4.9.2 应核查且不限于以下部位及项目：

1 当申报工程有多部电梯时可随机抽查，但每一类均应进行核查如曳引式电梯、强制式电梯、液压电梯、自动人行道（水平、倾斜）、自动扶梯。

2 电梯机房

- (1) 当申报工程有三个及以下机房时，可抽查一个；
- (2) 当申报工程有四个及以上机房时，应至少抽查二个；
- (3) 应核查机房内电气、设备的安装质量。

3 垂直电梯轿厢

- (1) 启停平稳程度；
- (2) 运行平稳程度；
- (3) 平层准确程度；
- (4) 轿厢门光幕反应灵敏度；
- (5) 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的张贴及有效期。

4 自动人行道及自动扶梯

- (1) 人行道踏板或扶梯踏步板运行平稳度；
- (2) 自动启动人行道、扶梯的启动平稳性；
- (3) 扶手带移动与踏步移动的一致性（0~+2%）；
- (4) 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的张贴及有效期。

4.9.3 应核查且不限于以下档案文件：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交底；
- 2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性能检验报告、强制认证证明、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证书、进场检验记录及进场复验报告；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4 土建交接测量记录；
- 5 设备开箱检查记录；
- 6 设备、器具安装记录；
- 7 电梯电气装置检查记录；
- 8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电气装置检查记录；
- 9 绝缘电阻测试记录、接地电阻测试记录；
- 10 轿厢平层准确度测量记录；
- 11 电梯安全装置检测记录；
- 12 电梯电气安全装置检测记录；
- 13 电梯整机功能检测记录；
- 14 电梯主要功能检测记录；
- 15 电梯负荷运行试验记录；
- 16 电梯噪声测试记录；
- 17 安装、调试、试运行记录；
- 18 电梯机房、电梯轿厢内照度测试记录；
- 19 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监督检验报告。

4.10 建筑节能工程

4.10.1 建筑节能工程应依据且不限于以下文件、规范等进行核查并做出评价：

- 1 节能工程施工图设文件；
- 2 GB 55015《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 3 GB 50189《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 4 GB 50411《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 5 JGJ 26《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 6 JGJ 75《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 7 JGJ 134《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 8 其他现行有关国家规范、标准，行业标准等。

4.10.2 应核查且不限于以下部位：

- 1 外墙；
- 2 外门窗（包括幕墙）；
- 3 屋面；
- 4 空调机房；
- 5 冷（热）交换机房；
- 6 水泵房（空调、供暖）；
- 7 制冷机房；
- 8 锅炉房；
- 9 室外；
- 10 各主要使用功能区域。

4.10.3 应核查且不限于以下项目：

- 1 预制保温墙板；
- 2 保温装饰板；
- 3 幕墙遮阳设施；
- 4 每层楼板处和防火分区隔离部位，幕墙与墙体间空隙的防火封堵；

- 5 幕墙与周边墙体和屋面间的接缝做法；
- 6 门窗与洞口间隙的构造做法；
- 7 供暖、空调系统情况；
- 8 供暖与空调设备、管道及部件的绝热构造；
- 9 管道绝热层穿楼板和穿墙板的做法；
- 10 冷热源及管网情况；
- 11 太阳能系统情况；
- 12 空气能源系统情况；
- 13 地源热泵系统情况；
- 14 配电与照明系统情况。

4.10.4 应核查且不限于以下档案文件：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交底；
- 2 各种保温、绝热材料及绝热管道的复验报告；
- 3 散热器复检报告；
- 4 风机盘管机组复检报告；
- 5 低压配电系统电缆、电线复检报告；
- 6 照明光源、照明灯具及附属装置复验报告；
- 7 太阳能集热器、太阳能光伏组件复验报告；
- 8 墙体保温层附着的基层及其表面处理的隐蔽验收记录；
- 9 墙体保温板粘结或固定的隐蔽验收记录；
- 10 预置保温板或预制保温墙板的板缝及构造节点隐蔽验收记录；
- 11 现场喷涂或浇注有机类保温材料的界面隐蔽验收记录；
- 12 被封闭的保温材料厚度隐蔽验收记录；
- 13 保温隔热砌块填充墙体隐蔽验收记录；
- 14 外门窗框与墙体接缝处的保温填充做法隐蔽验收记录；
- 15 屋面保温基层隐蔽验收记录；

- 16 屋面保温层、屋面冷桥部位保温隐蔽验收记录；
- 17 地面保温基层隐蔽验收记录；
- 18 幕墙被封闭的保温材料厚度、固定隐蔽验收记录；
- 19 幕墙周边与墙体的接缝处保温材料的填充隐蔽验收记录；
- 20 幕墙构造缝、结构缝隐蔽验收记录；
- 21 幕墙隔汽层隐蔽验收记录；
- 22 幕墙热桥部位、断桥节点隐蔽验收记录；
- 23 幕墙、单元式幕墙板块间的接缝构造隐蔽验收记录；
- 24 幕墙冷凝水收集和排放构造隐蔽验收记录；
- 25 幕墙的通风换气装置隐蔽验收记录；
- 26 墙体保温板材与基层粘结强度现场拉拔试验报告；
- 27 墙体节能工程后置锚固件现场拉拔试验；
- 28 外墙节能构造现场实体检验报告；
- 29 外墙外保温系统抗冲击性能现场检验报告；
- 30 外墙保温浆料同条件养护试件试验报告；
- 31 幕墙、外门窗节能性能检测报告；
- 32 外门窗气密性现场实体检验报告（只限于严寒、寒冷、夏热冬冷地区）；
- 33 风管系统严密性检验记录；
- 34 系统联合试运转及调试记录；
- 35 供暖节能工程、通风与空调节能工程、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的系统节能性能和太阳能系统性能检验报告。【注 26】

5 实体质量评分

5.1 建筑工程实体质量评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 50300-2013、《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 的 10 个分部工程（即基本评价单

元)进行,并根据各分部工程的功能特点、质量控制的难易程度等进行了权重分配。

5.2 依据《综合评价细则》对工程实体质量总分的分配(600分),当申报工程具有完整的10个分部工程时,各分部工程的权重分配如下:【注27】

- 1 地基基础,权重 0.60;
- 2 主体结构,权重 0.90;
- 3 装饰装修,权重 0.90;
- 4 屋面,权重 0.30;
- 5 给水排水及供暖,权重 0.90;
- 6 通风与空调,权重 0.60;
- 7 建筑电气,权重 0.90;
- 8 智能建筑,权重 0.30;
- 9 电梯,权重 0.30;
- 10 建筑节能,权重 0.30。

5.3 当申报工程不涉及电梯分部工程时,不涉及的分部工程的权重应分配给其他相关分部工程。具体分配如下:【注28】

- 1 地基基础,权重 0.60;
- 2 主体结构,权重 0.90;
- 3 装饰装修,权重 0.90;
- 4 屋面,权重 0.30;
- 5 给水排水及供暖,权重 0.95;
- 6 通风与空调,权重 0.75;
- 7 建筑电气,权重 0.95;
- 8 智能建筑,权重 0.35;
- 9 建筑节能,权重 0.30。

5.4 当申报工程不涉及电梯分部工程,并同时不涉及通风与空调工程时,不涉及的分部工程的权重应分配给其他分部工程。具体分配如下:【注29】

- 1 地基基础，权重 0.60；
- 2 主体结构，权重 1.20；
- 3 装饰装修，权重 0.60；
- 4 屋面，权重 0.90；
- 5 给水排水及供暖，权重 1.20；
- 6 建筑电气，权重 0.90；
- 7 智能建筑，权重 0.30；
- 8 建筑节能，权重 0.30。

5.5 当申报工程较为特殊，不止 10 个分部工程时，复查组应对本核查要点表 C-0 进行必要的调整，并应根据新增加分部工程的类别，对相应分部工程的权重进行重新分配，分配原则应与第 5.1 条一致。

5.6 工程实体质量的评分采用评价内容良好率的方法，即按分部工程设定评价项和评价内容，并设“良好”“不足”“否定”三种评价结论。分部工程核查后的良好项数量与实际核查项数的百分率即为该分部工程良好率。良好率计算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 30】}

5.7 分部工程评价得分为良好率乘以该分部工程权重乘以 100。

$$\text{分部工程评价得分} = 100 \times \text{分部工程权重} \times \text{分部工程良好率}$$

各分部工程评价得分计入表 C-0《实体质量综合评分表》，各分部工程评价得分的合计值即为该项工程实体质量核查得分。

$$\text{工程实体质量核查得分} = \Sigma \text{分部工程评价得分}$$

5.8 复查组在现场复查后应及时对每个分部工程进行评价，并填写实体质量评价记录表。各分部工程实体质量评价记录表见表 C-1～表 C-10。

5.9 工程实体质量核查得分最终计入《综合评价细则》的附表：国家优质工程奖申报工程综合评价打分记录表中的实体质量一栏。

5.10 各分部工程实体质量评价记录表（表 C-1～表 C-10）按建筑工程的一般情况初步设置了若干评价项和评价内容，但并不代表只能对所列项目进行评价。当复查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认为某一或某些项目对工程质量具有重要影响，应列入评价范围时，应增加

相应评价项或评价内容，并应向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办公室汇报。【注 31】

5.11 复查组应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对所涉及的全部评价内容进行核查和判定，对申报工程不涉及（不存在）的评价内容应在表格的备注栏中注明“无此项内容”，否则将认为该项内容漏查。

5.12 复查组应依据本核查要点表 C-1～表 C-10 中所列的评分标准及方法，对工程实体质量的评价内容做出良好、不足或否定的判定。

5.13 当分部工程评价内容中存在否定项时，该分部工程的评价结果应为 0 分。

附录 A 附 注

【注 1】根据 GB 55031-2022《民用建筑通用规范》民用建筑分类，明确规定适用于公共建筑、居住建筑、综合类建筑和构筑物。

【注 2】“其他类型工程”系指建筑工程以外的工业、交通、市政等类型工程，如车站、航站楼等。即当其他类型工程的实体质量核查要点中如未包含对所属建筑物的评价内容时，这类工业、交通、市政等工程可参照本核查要点进行现场实体质量核查。

【注 3】此类工程系指具有较高建筑声学、舞台灯光要求的专业剧院，具有国际标准要求的大型体育场馆，具有特殊要求的专科离子放射治疗医院等。

【注 4】本条明确了核查的基本目的——保证国家优质工程奖的评选质量。

【注 5】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实体质量核查是在申报工程已获得省部级工程质量奖，即申报工程的基本质量已具有相当可靠性的基础上进行的，不是对工程质量的全面验收，故采取抽查核实的方法。

【注 6】本条规定的核心是保证主要使用功能的实现及其可靠性，故每项主要使用功能所在的楼层或区域、部位均应得到核查及确认。但当统一功能涉及的楼层较多或房间较多时应采用抽查的方式进行核查。本条规定中的“随机”系指由复查组任意指定抽查点，从而保证核查的结论具有代表性。

【注 7】本条所列部位为一般建筑工程均存在，且对工程质量水平具有代表性，故在工程复查时应进行现场核查，这些部位也可以称其为必查部位。在工程复查时，应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有可能本条所列部位还不够全面，可能还需要增加适当部位。确定现场核查部位的基本原则就是能够全面、准确、客观、真实反映工程实体质量状况，能够成为对申报工程的实体质量水平进行评价、判定客观依据。

【注 8】抽查的数量不是主要的，各主要使用功能区均能够核查到位是关键。

【注 9】地下室是现场实体质量核查的重点部位，其主要原因是地下部分主体结构的施工具有相对难度、地下防水难度较大（地板、外墙）、地下室大面积车库地面防开裂难度较大，所以原则上应全面核查，但当层数达到 4 层或更多时，由于使用功能相同、

结构及装修做法相同，故无必要层层核查。关键还是必须保证各主要功能区核查到位，评奖的核查与质量验收不同，复查组能够对工程的实体质量做出准确判定即可。

【注 10】本条所列举的比较特殊的建筑工程的类型、部位等可能还不够全面，复查组应根据申报工程的实际情况予以确定，其原则与第 3.2.3 条是一致的。

【注 11】表 C-1~表 C-10 所列出的核查内容只是针对一般建筑工程最基本的核查内容。

【注 12】实体质量核查应在全面、准确了解工程的前提下进行，切忌盲目、随意。应关注工程主要功能的实现及其可靠性、耐久性，这是工程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根本保证。

【注 13】国家优质工程奖的评选、复查、实体质量核查等都是对申报工程的整体为对象，任何部位的档案文件都在复查、核查的范围之内，都不能例外。主申报单位及各分包单位应准备、提交完整的档案文件，否则无法对工程质量水平做出准确的判定。

【注 14】实体质量经核查后，复查组应对其实事求是地进行评价，其得分不得低于《综合评价细则》所规定的最低标准，这是其一；同时，申报工程在核查过程中亦不得出现本条所列的任何一项问题。本条所列出的 6 项问题有些与评价有直接的关系，而有些在评价表中并没有体现，所以在此列出以提醒复查组，同时也提醒申报单位务必予以重视。

【注 15】就目前的现状，技术质量档案文件完全齐全的几乎不存在，但重要内容不能缺失；这里所说的“严重缺失”不是单纯指文件的数量，关键是反映结构安全、结构耐久、使用功能的可靠实现、使用安全（用电安全、防雷安全、消防安全）的相关文件不能缺失，这是其一。其二是这类文件的内容必须是真实的，所谓“真实”就是文件所记载的内容确实是工程的真实情况。如果失真，则这类文件再多、再齐全都是无效的。复查组不应单纯依据这类失真文件来判定所核查工程的质量就是可靠的。

【注 16】如果技术、质量档案文件所记录的内容或数据是真实的，而这些内容或数据足以证明所核查工程的实体质量存在表 C-1~表 C-10 中的否定项时，即证明该工程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故复查组不得推荐该工程参评国家优质工程奖。而此时的有关档案

文件就是不推荐的证据。复查组不得同意申报单位对原档案文件的内容或数据进行修改，因即便修改了档案文件的内容或数据，但工程实体的缺陷很难修改或根本无法修改。

【注 17】 IT 低压配电系统为变压器中性点不接地或通过高阻抗接地，设备端外壳接地的配电系统，目前国内主要用于医院手术室、ICU 及矿井等对供电可靠性有特殊要求的场所。近些年申报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公共建筑工程中医院建筑较多，故将此项单独列出，其目的是提醒复查组专家，特别是申报工程的有关单位应严格按规范设计、施工，从而保证供电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注 18】 I 类电器装置包括了 I 类灯具及其他外露可导电部分应与 PE 系统进行可靠连接的电器装置。按此规定，I 类灯具的接地要求与其安装位置（高度）无关。本条依据 GB/T 17045-2020《电击防护 装置和设备的通用部分》及 GB 7000.1-2015《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制定。

【注 19】 本款所列测试均为安全性和功能性测试，复查组专家及申报工程相关方均应予以高度重视。

【注 20】 规划红线范围内安装于室外地面的照明、景观灯具均属于申报工程的范围，所以应属于核查范围。

【注 21】 当回路采用过电流保护电器兼作故障防护时应进行本项检测，复查组应根据设计文件确认是否应进行本项测试。

【注 22】 上述各项测试用仪器、仪表均应校验合格，且测试时均应在校验有效期内，否则无法保证测试数据的准确性。

【注 23】 体育馆的比赛场地、图书馆阅览室等对照度均有较高要求，而地下车库、设备机房等区域则有最低的照度要求。原则上讲，凡是设计有明确数值要求的，施工完成后均应进行测试、检测，达到设计值方为合格。

【注 24】 本条依据 GB 50166-2019《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第 3.3.6 条制定。点型火灾探测器的安装必须符合上述规范的有关规定，否则无法保证其能够准确报警。

【注 25】 智能建筑各系统的运行情况是施工质量的最好反映，但运行的具体情况在

现场核查是无法确认的，只有通过中控室值班记录的检查，才可以确认整体的设计、施工质量是否有经常性设备故障，系统运行是否可靠。

【注 26】建筑电气及建筑设备工程应重点核查与节能有关的：功率、效率、功率因数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注 27】按第 5.1 条所规定的基本原则，土建、装饰、安装这三个主要方面基本各占 1/3 的权重。这基本符合现代建筑工程造价的分配情况，亦符合各方面在建筑工程中的重要性及其作用。

【注 28】从历年参评工程的情况看，建筑工程中较常见的情况是缺少电梯分部工程。当遇到此类工程时，电梯分部的 0.30 权重全部分配给机电安装工程，土建、安装的总体权重没有改变。

【注 29】本条是针对在未来可预见的特色小镇工程、新农村建设工程的情况设定的权重分配。特色小镇工程和新农村建设工程最可能出现的情况是以低层（1~3 层建筑）、小面积（单体建筑面积几十平方米）为主的建筑群，此时不会有通风与空调系统，同时也没有电梯分部工程。此时地基基础工程的难度大大降低，装饰装修亦相对简单，但屋面面积的占比会大大增加，屋面的类型会多样化，质量控制难度会相应增大。针对这种情况，设定了整体权重分配。

【注 30】对实体质量的评价采用评价内容良好率方法的主要理由是：

1 评价项和评价内容按质量验收规范、技术标准制定，可以覆盖一般建筑工程。如遇特殊工程时，可随时增加评价项和评价内容，从而保证对实体质量评价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公平性。

2 事先确定基本评价项和评价内容，有利于避免评价人员遗漏重要评价点。

3 评价计分相对简单。

4 人为偏差较小，可以较为准确地反映出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工程的质量水平和管理水平。

【注 31】表 C-1~表 C-10 中目前共列出了 541 项需做出判定的评价内容，但这只是一般建筑工程比较常见的，或者说是在一般建筑工程中涉及较多的评价内容。这些评

价内容的确定包含了几重含义：

1 适用于大多数建筑工程。

2 不是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全部规定的重复，因为评奖不是质量验收，且国家优质工程奖是在省部级优质工程奖的基础上的评奖，应注重功能与安全的可靠性、耐久性，注重质量水平的切实提高。

3 实体质量评价内容的设定要体现国家优质工程奖引领、推动行业整体质量水平不断提高的重要作用。所以，很大部分评价内容是针对常见质量缺陷设置的，我们希望参评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工程能够在行业中发挥带头作用、样板作用，切实消除质量通病，切实提高质量水平。

4 目前所列出的 541 项评价内容并不够细、不够多。实体质量评价内容列出得越多、越细，越有利于评价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这是一个简单的算术问题。我们希望参评工程得到高分，但存在的任何不足都应得到体现。不能因为多个评价内容混在一起而将不足掩盖起来。但是相信在不久的将来，参评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各项工程，在本核查要点的引领下，质量缺陷会明显减少，质量水平会明显提高，并对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发挥引领作用。

附录 B 重要信息及数据核查记录（建筑工程）

B.1 复查组应对反映、证实申报工程实体质量水平及其安全性、可靠性的相关信息、数据进行记录，并作为复查报告的附件一并提交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办公室，以备进一步核查。

B.2 重要信息及数据核查记录应由复查专家签字。

B.3 具体填写要求见表 B 的备注栏。

B.4 无信息或数据的项目，应在备注栏注明原因。

B.5 表 B 中所列信息及数据为一般建筑工程中常见信息及数据，如申报工程还有其他主要信息或数据时，复查组应对表 B 进行补充。

B.6 表中“有关数据及结论”一栏中的“结论：”系指相应检测、试验的结论。

表 B-1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屋面、节能工程有关数据（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	有关数据及结论	备注
1	地基钎探 (动力触探)	结论:	
2	地基处理 承载力检 验	承载力试验方法: 承载力试验点数: 点 承载力试验结果: 结论:	【要求】以 GB 55003《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为依据。
3	桩基检测 (不包含 支护桩)	桩基总数: 根 桩基类型: 桩径: mm 单桩承载力试验方法: 单桩承载力试验数量: 根, 占总桩数的比例: % 单桩承载力试验结果: 桩身完整性检测方法: 桩身完整性检测数量: 根, 检测比例: % 检测结果: I 类桩 根, 占检测桩的 % II 类桩 根, 占检测桩的 % III 类及以下 根 结论:	【要求】 1. 当桩基类型、桩径有多种时应逐一列出数量。 2. 当采用不同方法确认单桩承载力时, 应逐一说明试验方法。 3. 当采用不同方法检测桩身完整性时应分别列出各种方法的检测数量及检测结果。 4. 对有粘结强度复合地基增强体应进行强度及桩身完整性检验。 5. 单桩承载力需按设计要求区分竖向承载力(包括抗压、抗拔), 水平承载力检验; 参考 GB 55003《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4	灌注桩施 工记录(不 包含支护 桩)	桩底沉渣厚度: mm, 设计要求: mm 桩位最大偏差: mm, 规范规定: mm 垂直度最大偏差: mm, 规范规定: mm	
5	预制桩施 工记录(不 包含支护 桩)	桩位最大偏差: mm, 规范规定: mm 垂直度最大偏差: mm, 规范规定: mm	

6	灌注桩钢筋复试（不包含支护桩）	进场数量： 吨 进场批次： 批 复试组数： 组 结论：	
7	灌注桩混凝土试块（不包含支护桩）	灌注桩数量： 根 混凝土强度等级： C 混凝土总量： m ³ 混凝土标养试块组数： 组 混凝土强度评定结论：	
8	回填土密实度检测	分层厚度： mm 取样密度： m ² /点 设计压实系数： 实测最小压实系数：	
9	沉降变形观测	观测点数量： 个 观测次数： 次 最大沉降量： mm 最小沉降量： mm 最后一次观测周期： 天 最后一次观测周期内的沉降速率： mm/d 结论：	【要求】群体建筑应说明每个建筑物的观测点数量。
10	地下室防水材料复试	材料名称： 进场数量： 卷（t） 进场批次： 批 复试组数： 组 结论：	【要求】当采用多种防水材料时，应分别列出。
11	抗渗混凝土试块	抗渗等级： P 总量： m ³ 取样组数： 组 结论：	【要求】当采用多种抗渗等级的混凝土时，应分别列出。
12	基础及主体结构钢筋	进场总量： t 进场批次： 批 复试组数： 组 结论：	
13	基础及主体结构混凝土标养试块	混凝土总量： m ³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m ³ ，试块组数 组，评定结果： C30 m ³ ，试块组数 组，评定结果： ……	【要求】应分别列出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的情况。

14	基础及主体结构混凝土同条件试块	C25 m ³ , 试块组数 组, 评定结果: C30 m ³ , 试块组数 组, 评定结果:	【要求】应分别列出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的情况。
15	钢筋接头力学性能试验	单面搭接焊接头数量: 个, 试验组数: 组, 结论: 双面搭接焊接头数量: 个, 试验组数: 组, 结论: 闪光对焊接头数量: 个, 试验组数: 组, 结论: 直螺纹接头数量: 个, 试验组数: 组, 结论: 冷挤压接头数量: 个, 试验组数: 组, 结论:	【要求】不涉及的接头形式应删除。
16	装配式灌浆料及坐浆料强度试块	灌浆料等级: 方量: m ³ 试验组数: 组, 结论: 坐浆料等级: 方量: m ³ 试验组数: 组, 结论:	【要求】以 JGJ 1《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为依据。
17	砌体砂浆强度标养试块	砂浆强度等级: 方量: m ³ 试验组数: 组, 结论:	【要求】以 GB 55007《砌体结构通用规范》为依据。
18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检查数量: 点 检查部位: 实测最大偏差: mm	
19	钢结构焊缝检测	焊缝数量: m (条) 焊缝等级: 检测比例: 检测方法: 结论:	【要求】应按焊缝级别分别列出。当采用不同检测方法时, 应分别列出。
20	钢结构高强螺栓现场复检	高强度螺栓类型: 高强度螺栓规格: 是否有扭矩系数 (大六角头) 或预拉力 (扭剪型) 的出厂检验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检验数量: 只 检验结论: 是否有扭矩系数 (大六角头) 或预拉力 (扭剪型) 的现场复验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检验数量: 只 复验结论:	

21	高强螺栓 连接施工 终拧扭矩 检查	检查方法： 节点总数： 抽检节点数量： 节点抽检比例： 抽检节点螺栓总数： 抽检螺栓数量： 抽检螺栓比例： 结论：	
22	劲性结构 栓钉（焊 钉）焊接质 量检查	构件数量： 检查数量： 检查方法： 结论：	
23	室内防水 材料复试	材料名称： 进场数量： 复试组数： 结论：	【要求】 当采用多种防水材料时，应分别列出。
24	室内防水 性能试验	室内防水房间数量： 试验方法： 结论：	
25	屋面防水 材料复试	材料名称： 进场数量： 吨（卷） 复试组数： 组 结论：	【要求】 当采用多种防水材料时，应分别列出。
26	屋面防水 性能试验	试验方法： 结论：	
27	幕墙性能 试验	设计要求的各项物理性能等级： 气密性： 水密性： 抗风压性能： 平面内变形性能： 保温性能： 抗撞击性能： 抗震性能： 防火性能： 隔声性能： …… 结论：是否全面满足设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要求】 应分别列出设计要求达到的各项物理性能等级，请核查幕墙工程专项设计的总说明。

28	外窗性能 试验	设计要求的各项物理性能等级： 气密性： 水密性： 平面外： …… 结论：是否全面满足设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要求】同上。
29	室内有害 物质检测	建筑类别： 有害物实测含量： 氡： Bq/m^3 甲醛： mg/m^3 苯： mg/m^3 氨： mg/m^3 TVOC： mg/m^3 结论：	【要求】以 GB 50325《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为依据。
30	幕墙石材 力学、物理 性能检测	设计、规范规定：（逐项列出） 试验、检测结果：（逐项列出） 结论：	【要求】逐项分别列出。
31	幕墙连接 用膨胀螺 栓拉拔试 验	设计值： 实测值： 检测数量： 检测比例： 结论：	
32	外墙面砖 粘接强度 试验	设计值： 实测值： 检测数量： 检测比例： 结论：	
33	易燃装饰 材料防火	防火材料的合格证： 检测报告： 施工记录： 结论：	【要求】核查上述资料的完整性。
34	主要装饰 材料的合 格证、检测 报告及复 试报告	材料名称： 进场数量： 复试组数： 结论：	【要求】核查上述资料的完整性。 以 GB 50325《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为依据。
35	钢结构防 腐	设计要求防腐材料的种类、厚度： 底漆：，厚度： μm 中间漆：，厚度： μm 面漆：，厚度： μm 实测值： 底漆：，厚度： μm 中间漆：，厚度： μm 面漆：，厚度： μm	

36	钢结构防火	设计要求： 材料种类： ，厚度： mm 防火材料的合格证、检验报告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场厚度检测报告： 结论：	
37	材料、设备节能复检	主要材料、设备节能性能复检情况： （列出主要材料、设备） 结论：	【要求】分别列出主要材料、设备的复检情况。
38	建筑物节能工程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检测单位： 检测结论：	【要求】按检测项目分别列出。
39	监理资料	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过程中是否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程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造成的重大设计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查结论		组别： 核查结果：上表所列重要信息及数据本工程共涉及 项，经核查全部真实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经核查缺少 项 <input type="checkbox"/> ；经核查 项数据不真实。 核查结论：主要安全功能、使用功能等均满足设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安全功能、使用功能等不能做出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表 B-2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通风空调、消防工程有关数据（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	有关数据及结论	备注
1	承压管道系统强度试验	设计工作压力： 设计规定试验压力： 实际试验压力： 试验持续时间： 结论：	【要求】应分别列出给水、热水、供暖、中水、消火栓、气体灭火等系统的试验情况。
2	承压管道给水系统严密性试验	试验压力： 试验持续时间： 结论：	【要求】同上。
3	生活给水消毒及水质检测	消毒溶液种类： 消毒浸泡时间： 检测单位： 检测结论：	
4	消火栓试射	设计要求充实水柱长度： 顶点： m，首层： m 试验结果： 顶点： m，首层： m 结论：	【要求】群体建筑应分别列出各建筑物的试验情况。
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网强度试验	设计工作压力： MPa 设计规定试验压力： MPa 实际试验压力： MPa 试验持续时间： min 最大压力降： MPa 结论：	【要求】应分别列出不同设计工作压力的试验情况。
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冲洗	设计流速： m/s 设计流量： L/s 实际冲洗流速： m/s 实际冲洗流量： L/s 结论：	【要求】应分别列出不同设计工作压力的试验情况。
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严密性试验	试验压力： MPa 试验持续时间： h 结论：	【要求】应分别列出不同设计工作压力的试验情况。
8	报警阀渗漏试验	额定工作压力： MPa 试验压力： MPa 试验持续时间： min 结论：	

9	闭式喷头密封性能试验	试验压力: MPa 试验持续时间: min 试验数量: 只 代表批量: 只 结论:	
10	给排水系统水泵单机试运转	系统名称: 水泵数量: 台 试验情况: 结论:	【要求】简要描述试验过程, 应分别列出给水、压力排水、消火栓、喷淋、稳压泵等试运转情况。
11	供暖系统水泵单机试运转	系统名称: 水泵数量: 台 试验情况: 结论:	
12	散热器复试	进场数量: 组 复试组数: 结论:	
13	供暖系统管道及设备保温材料复试	进场数量: 立方米 复试组数: 结论:	
14	锅炉水压试验	工作压力: MPa 试验压力: MPa 试验持续时间: min 结论:	
15	安全阀定压	安全阀定压调试记录(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齐全	【要求】按系统、规格核查安全阀定压调试记录或报告。
16	锅炉试运行	试运行持续时间: h 安全阀热状态定压、调整: MPa 结论:	
17	锅炉报警系统启动、联动试验	锅炉报警系统启动、联动试验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齐全 锅炉报警系统启动、联动试验内容及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18	热交换器压力试验	工作压力: MPa 试验压力: MPa 试验持续时间: min 结论:	

19	空调冷却水系统试压	设计工作压力： 设计试验压力： 实际试验压力： 试验持续时间： 结论：	MPa MPa MPa min	
20	空调冷热水系统试压	设计工作压力： 设计试验压力： 实际试验压力： 试验持续时间： 结论：	MPa MPa MPa min	
21	风管强度及严密性试验	设计工作压力： 实际试验压力： 试验持续时间： 抽样方案： 结论：	Pa Pa min	【要求】应按低压、中压、高压分别列出。
22	风管漏风量测试	设计工作压力： 实际试验压力： 试验持续时间： 结论：	Pa Pa min	【要求】应按机械加压送风、机械排烟系统分别列出测试情况。
23	空调水系统水泵单机试运转	系统名称： 水泵数量： 试验情况： 结论：	台	【要求】应按冷却水、空调冷热水、补水、稳压泵等分别列出试运转情况。
24	风系统风机单机试运转	系统名称： 风机数量： 试验情况： 结论：	台	【要求】应按送风、排风、机械加压送风、机械排烟系统等分别列出试运转情况。
25	空调系统非设计满负荷条件下联合试运转及调试	测试项目： 测试情况： 结论：		【要求】应分别列出室温、相对湿度、噪声值等分区域调试情况。
26	防烟排烟系统联动调试	系统数量： 系统联动调试情况： 结论：	个	【要求】应按机械加压送风、机械排烟系统分别列出试验情况，说明有哪些系统、设备、部件等参与联动，动作是否准确、可靠。
27	风机盘管机组复试	进场数量： 复试组数： 结论：	台	

表 B-3 建筑电气、电梯、智能建筑工程有关数据（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	有关数据及结论	备注
1	接地电阻	测试点数量： 设计允许最大阻值： $\leq \quad \Omega$ 测试结果：最大 Ω 结论：	
2	绝缘电阻	测试仪表型号： 校验日期： 测试仪表电压等级： V 测试结果：最小值 $M\Omega$	【要求】如果采用不同电压等级的仪表进行检测，应分别列出检测结果。
3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测试	配电箱（盘）数量： \quad 台 测试数量： \quad 只 规定动作时间： s 最长动作时间： s 结论：	
4	接地故障回路阻抗测试	配电箱（盘）数量： \quad 台 测试数量： \quad 只 设计最大阻值： Ω 实测阻值： Ω 结论：	【要求】如果设计采用不同规格的过电流保护电器，应分别列出检测结果。
5	EPS 应急持续供电时间测试	EPS 装置数量： \quad 台（套） 测试数量： \quad 台（套） 设计要求最短持续供电时间： h 测试最短持续供电时间： h 结论：	
6	成套配电柜（箱、盘）二次回路交流工频耐压试验	成套配电柜（箱、盘）数量： \quad 台 试验方法： 试验设备： 试验设备校验： 试验结果： 结论：	
7	等电位联结导通性测试	测试最大值： Ω 结论：	
8	应急照明电源自动转换试验	转换时间： s 结论：	
9	消防系统双电源自动转换试验	转换时间： s 结论：	

10	柴油发电机组连续试运行	连续试运行时间： h 结论：	
11	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第三方检测报告	检测单位： 检测日期： 年 月 日 检测结果：	
12	安全防范系统第三方检测报告	检测单位： 检测日期： 年 月 日 检测结果：	
13	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安全性第三方检测	电梯： 台 自动扶梯： 台 自动人行道： 台 检测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核查结论		<p>组别：</p> <p>核查结果：上表所列重要信息及数据本工程共涉及 项，经核查全部真实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经核查缺少 项 <input type="checkbox"/> ；经核查 项数据不真实。</p> <p>核查结论：主要安全功能、使用功能等均满足设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p> <p>主要安全功能、使用功能等不能做出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p> <p>核查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录 C 国家优质工程奖实体质量评分记录（建筑工程）

C.1 对申报工程复查后，复查组应及时对申报工程的实体质量进行评分。

C.2 复查组应按分部工程对实体质量进行评分，并分别计入表 C-1～表 C-10 中。

C.3 各分部工程质量评分完成后，应将各分部工程的良好率计入表 C-0 中，并按本核查要点第 5.7 条的规定计算：将分部工程良好率与分部工程权重相乘，再乘以 100，得出分部工程实体质量得分。

C.4 全部分部工程的得分合计，即为该申报工程实体质量的最终得分。

C.5 表 C-0 应由复查组全体专家签字，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办公室。

C.6 当分部工程中存在否定项时，应在备注栏注明否定项名称及存在的具体问题，并应将有关证据随复查报告一并提交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办公室。

C.7 表 C-1～表 C-10 中的序号即为各分部工程的评价内容数，但由于实际工程的差异，有些评价内容数在申报工程中不存在。故对分部工程良好率的评价应以该分部工程实际存在的评价内容数为基数进行计算。对于申报工程不存在的评价内容应在备注栏中注明“无此项内容”。

C.8 复查组应在备注栏中注明判定核查项为不足或否定的具体原因，对质量特别突出的亮点亦应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C.9 表 C-1～表 C-10 在复查结束后向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办公室提交全部电子文档。

表 C-0-1 实体质量综合评分表（建筑工程——一般情况）

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基本评价单元名称	权重	基本评价内容数	实际核查内容数	良好项数	良好率(%)	得分	不足项数	否定项数	备注 (说明否定项具体情况)
地基基础	0.60	29							
主体结构	0.90	32							
装饰装修	0.90	99							
屋 面	0.30	46							
给水供暖	0.90	83							
通风空调	0.60	72							
建筑电气	0.90	82							
智能建筑	0.30	46							
电 梯	0.30	25							
建筑节能	0.30	27							
合计	6.0	541							
复查组别					复查组专家签字				

表 C-0-2 实体质量综合评分表（建筑工程——无电梯情况）

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基本评价单元名称	权重	基本评价内容数	实际核查内容数	良好项数	良好率(%)	得分	不足项数	否定项数	备注 (说明否定项具体情况)
地基基础	0.60	29							
主体结构	0.90	32							
装饰装修	0.90	99							
屋 面	0.30	46							
给水供暖	0.95	83							
通风空调	0.75	72							
建筑电气	0.95	82							
智能建筑	0.35	46							
建筑节能	0.30	27							
合计	6.0	516							
复查组别					复查组专家签字				

表 C-0-3 实体质量综合评分表（建筑工程——无电梯和通风空调）

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基本评价单元名称	权重	基本评价内容数	实际核查内容数	良好项数	良好率(%)	得分	不足项数	否定项数	备注 (说明否定项具体情况)
地基基础	0.60	29							
主体结构	1.20	32							
装饰装修	0.60	99							
屋 面	0.90	46							
给水供暖	1.20	83							
建筑电气	0.90	82							
智能建筑	0.30	46							
建筑节能	0.30	27							
合计	6.0	444							
复查组别					复查组专家签字				

表 C-1 地基基础工程实体质量评价记录表

工程名称		复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评价内容、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	良好	不足	否定	备注
1	天然地基	按设计要求进行钎探（动力触探），地基承载力满足设计要求、下卧层与勘察结果一致，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查阅勘察、设计文件，查阅钎探（动力触探）等记录或检测报告。				
2		按设计要求进行局部换填，换填后密实度、承载力满足设计要求，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查阅设计文件，查阅地基处理记录、承载力检测报告。				
3	桩基	桩基工程的单桩承载力的试验方法、试验桩数量均符合有关规范规定时，应判定为 良好 。 桩基工程的单桩承载力的试验方法不符合有关规范规定或试验桩数量低于有关规范规定时，应判定为 否定 。 查阅桩基检测报告。				
4		桩基工程的单桩承载力满足设计要求时，应判定为 良好 。 桩基工程的单桩承载力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时，应判定为 否定 。 查阅桩基检测报告。				
5		桩身完整性的检测方法、抽检比例等均符合有关规范规定时，应判定为 良好 。 桩身完整性的检测方法或抽检比例等不符合有关规范规定时，应判定为 否定 。 查阅桩基检测报告。				
6		当检测桩全部为 I、II 类桩时，I 类桩比例 $\geq 90\%$ （申报金奖工程 I 类桩比例 $\geq 95\%$ ），应判定为 良好 。 当检测桩中存在 III 类或 IV 类桩时，或 I 类桩比例 $< 90\%$ （95%）时，应判定为 否定 。 查阅桩基检测报告。				

7		钻孔灌注桩孔底沉渣厚度、嵌岩桩桩端的岩性和入岩深度全部满足设计要求时，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基桩施工记录。			
8		基桩垂直度符合规范规定，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查阅基桩施工记录。			
9		基桩桩位偏差符合规范规定，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查阅基桩施工记录。			
10	复合地基	复合地基的材料品种、规格完全符合设计要求时，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查阅设计文件，查阅施工记录。			
11		有粘结强度的复合地基增强体尚应进行单桩静载荷试验，符合设计要求时，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查阅设计文件，查阅试验报告。			
12		地基承载力经检测能够满足设计要求时，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查阅复合地基承载力检测报告。			
13	地基验槽	验槽记录详实，基底土（石）质、地下水位、基底土扰动等得到确认，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查阅设计文件，查阅验槽记录。			
14		验槽记录有平、剖附图，基坑形状、尺寸准确，基底各部位标高标注完整、正确，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设计文件，查阅验槽记录、基坑验线记录。			
15	地下防水	地下室底板、外墙面、室外地面以下的顶板，地下车库坡道底板、外墙面未见渗漏现象或渗漏痕迹，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现场核查。			
16	回填	回填分层厚度、回填质量检验数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回填土密实度检测报告。			

17		地下室底层地面填土密实、无变形，地面无开裂，填土密实度检测合格，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查阅密实度检测报告。				
18		室外地面填土、基坑肥槽回填密实，地面、散水无沉陷变形，填土密实度检测合格，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查阅密实度检测报告。				
19	变形观测	当最大沉降量满足设计要求，且沉降变形处于均匀稳定状态时，应判定为 良好 。 当最大沉降量大于设计值，或沉降变形处于不均匀状态时，应判定为 否定 。 当工程的沉降变形尚未稳定时，应推算并判定最终沉降量是否在设计限值以内，若在设计限值以内时，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查阅建筑变形观测方案、观测记录、最终（中间）报告。				
20		沉降观测点制作规范，与建筑外檐装饰协调一致，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21		室外道路（含广场、停车场）面层坚实，无严重裂缝、无车辙，无局部下沉或隆起，坡向正确，平整无积水，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22	室外工程	室外绿化植被及建筑小品等设置合理，造型优美，苗木成活率满足设计要求，地形与排水合理，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23		建筑物主入口的室外台阶踏步宽度不小于 0.30m，踏步高度不大于 0.15m，台阶踏步数少于两级时设置成人行坡道，台阶、人行坡道的铺装面层有防滑措施，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现场核查。				
24	档案文件	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记录齐全有效，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施工方案、技术交底等技术管理文件。				

25	材料进场验收合格，复验合格且抽样符合规范规定，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查阅进场材料的验收记录、复验报告等。				
26	混凝土强度、抗渗性能、耐久性等均满足设计要求，应判定为 良好 ，若有其中任何一项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时，应判定为 否定 。 查阅混凝土强度、抗渗、耐久性等试验、检测报告，混凝土中碱、氯离子计算书及混凝土氯离子含量实体检测报告。				
27	施工记录资料齐全，记录详实，应判定为 良好 ，记录不够详实，应判定为 不足 。 若缺少某项施工记录而对工程质量无法进行确认时，应判定为 否定 。 查阅施工记录资料。				
28	质量验收记录齐全，验收合格，建设单位（监理）同意验收意见明确，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29	竣工图编制规范，变更标注齐全、字迹清晰，变更依据、日期等要素齐全，制图、审核手续完备，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竣工图，查阅设计变更。				
合 计					
结论	该分部工程实际共核查 项，其中良好 项，不足 项，否定 项。 良好率为 %。 核查专家：				

注：请在备注栏中注明未核查项的未核查原因，如“无此项内容”或因何原因未能够进行核查；请在备注栏中对质量特别突出的亮点进行说明，对不足、否定说明具体原因。

表 C-2 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评价记录表

工程名称		复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评价内容、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	良好	不足	否定	备注
1	结构安全	未见混凝土结构构件存在有害裂缝及危及结构安全的质量缺陷或质量隐患，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现场核查。				
2		混凝土强度、混凝土抗渗性能均满足设计要求，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查阅混凝土标养强度试块报告及评定，同条件试块强度报告及评定。				
3		混凝土耐久性满足设计要求，应判定为 良好 ，若相关文件欠缺时，应判定为 不足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查阅混凝土耐久性等试验、检测报告，混凝土中碱、氯离子含量计算书及混凝土氯离子含量实体检测报告。				
4		混凝土结构钢筋保护层厚度合格率 $\geq 90\%$ ，且不合格点的最大偏差不大于允许偏差的 1.5 倍，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判定为 不足 。 查阅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报告。				
5		框架结构（包括斜撑构件）纵向受力钢筋的抗震性能符合规范规定，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未对框架结构（包括斜撑构件）纵向受力钢筋的抗震性能进行计算、判定，但抽检后能够满足规范规定时，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钢筋力学性能进场复验报告。				
6		钢筋机械连接工艺检验合格，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查阅钢筋机械连接工艺检验报告。				
7		钢筋机械连接接头质量检验合格，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查阅钢筋机械连接接头力学性能试验报告。				
8		钢筋焊接连接工艺检验合格，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查阅钢筋焊接工艺评定报告。				

9	<p>钢筋焊接连接接头质量检验合格，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否定。 查阅钢筋焊接连接接头力学性能试验报告。</p>				
10	<p>钢筋机械连接、焊接连接接头质量检验报告的代表批量与实际情况基本相符时，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 查阅钢筋机械连接接头、焊接接头检验批划分及代表情况是否合理。</p>				
11	<p>套筒灌浆连接及螺栓接头工艺检验和现场试件性能检验合格，应判定良好，否则应判定为否定。 查阅套筒灌浆连接工艺检验和现场试验性能试验报告。</p>				
12	<p>砌体强度及砌体砂浆强度符合设计要求，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否定。 查阅砌块强度复试报告、砂浆标养强度试块报告及评定。</p>				
13	<p>钢结构钢材的物理性能、抗震性能均满足设计要求时，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否定。 查阅设计文件、钢材复试报告，核实屈强比、伸长率、焊接性及冲击韧性。</p>				
14	<p>钢结构焊缝探伤检测数量、比例等符合规范规定，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否定。 查阅设计文件焊缝等级，钢结构焊缝探伤报告。</p>				
15	<p>钢结构连接用高强度螺栓出厂检验报告、进场复验报告齐全，检验数量符合规范规定，应判定为良好，若缺少一方检验报告时，应判定为不足，若缺失某一规格、型号时，应判定为否定。 查阅全部型号高强度螺栓出厂检验报告、进场复验报告。</p>				
16	<p>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进行了终拧扭矩检查，钢结构高强度螺栓终拧扭矩值均满足设计要求，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否定。 查阅高强度螺栓终拧扭矩检查记录。</p>				
17	<p>钢结构高强度螺栓终拧扭矩检查抽检节点数量、抽检螺栓数量符合规范规定，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 查阅高强度螺栓终拧扭矩检查记录。</p>				

18		<p>劲性结构栓钉（焊钉）焊接质量抽检记录齐全，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否定。</p> <p>查阅栓钉（焊钉）焊接质量检查记录。</p>				
19		<p>劲性结构栓钉（焊钉）焊接质量抽检的构件数量、抽检的栓钉（焊钉）数量符合规范规定，且全部合格时，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p> <p>查阅栓钉（焊钉）焊接质量检查记录。</p>				
20		<p>钢结构构件上无设计以外的焊接作业，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否定。</p> <p>现场抽查。</p>				
21		<p>钢结构构件防火、防腐涂料的品种、涂层厚度、涂刷遍数均符合设计要求时，应判定为良好，涂层厚度、涂刷遍数记录不详或缺失时，应判定为不足。</p> <p>无相关记录时，应判定为否定。</p> <p>查阅相关设计要求，查阅材料进场检验记录、产品质保文件及相关性能试验报告，查阅涂层厚度检测报告。</p>				
22		<p>钢网架、网壳结构总拼完成后及屋面工程完成后，所测的挠度值不应超过相应荷载条件下挠度计算值的 1.0 倍，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p> <p>查阅挠度测试记录。</p>				
23		<p>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或防水等级一、二级的大型公共建筑或设计文件提出检测要求的金属屋面系统施工完毕后，进行了抗风揭性能检测，检测结果满足设计要求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否定。</p> <p>查阅抗风揭性能检测报告。</p>				
24	结构外观	<p>混凝土结构构件尺寸准确、线条顺直、表面平整、棱角方正，未见明显质量缺陷时，应判定为良好，存在少量缺陷时，应判定为不足，若存在严重缺陷时，可判定为否定。</p> <p>现场抽查。</p>				
25		<p>二次结构砌筑规范，构造做法完全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未见明显质量缺陷时，应判定为良好，当存在少量缺陷时，应判定为不足。</p> <p>现场抽查。</p>				

26		钢结构焊缝外观饱满，未见明显质量缺陷时，应判定为 良好 ，当存在少量缺陷时，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抽查。				
27		钢结构表面涂层（防火、防腐）完好，未见脱落、破损时，应判定为 良好 ，若存在少量缺陷时，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抽查。				
28		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记录齐全有效，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施工方案、技术交底等技术管理文件。				
29		材料进场验收合格，复验合格且抽样符合规范规定，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查阅钢筋等进场材料的验收记录、复验报告等。				
30	档案文件	施工记录资料齐全，记录详实，应判定为 良好 ，记录不够详实，应判定为 不足 。 若缺少某项施工记录而对工程质量无法进行确认时，应判定为 否定 。 抽查重要施工记录文件，并应与相关施工、监理文件确认其闭合性。				
31		质量验收记录齐全，验收合格，建设单位（监理）同意验收意见明确，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32		竣工图编制规范，变更标注齐全、字迹清晰，变更依据、日期等要素齐全，制图、审核手续完备，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竣工图，查阅设计变更。				
合 计						
结论		该分部工程实际共核查 项，其中良好 项，不足 项，否定 项。 良好率为 %。 核查专家：				

注：请在备注栏中注明未核查项的未核查原因，如“无此项内容”或因何原因未能够进行核查；请在备注栏中对质量特别突出的亮点进行说明，对不足、否定说明具体原因。

表 C-3 装饰装修工程实体质量评价记录表

工程名称		复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评价内容、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	良好	不足	否定	备注
1	结构及 安全性	(玻璃、石材、金属)幕墙工程的设计、施工资质符合规定,应判定为 良好 ,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核查幕墙设计、施工单位的资质。				
2		(玻璃、石材、金属)幕墙工程的设计文件(含幕墙系统热工计算书、幕墙 工程结构计算书)审批手续齐全,符合幕墙设计相关标准,幕墙设计图纸须 经原结构设计院复核签章认可,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核查幕墙工程的设计文件。				
3		幕墙工程主要材料符合设计要求、进场复验全部合格,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 应判定为 否定 。 查阅设计文件、材料进场验收记录、复验报告。				
4		玻璃幕墙结构胶相容性试验、剥离粘结强度试验合格,试验机构具有国家认 可的检验资格,应判定为 良好 ,当试验机构资格文件未归档时,可判定为 不 足 ,试验机构无相应资格时,应判定为 否定 。 查阅试验报告,核查检测机构的检验资格。				
5		幕墙后置埋件、面砖等的现场拉拔试验合格,试验检测抽样数量符合规范规 定,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试验检测报告。				
6		石材(天然、人造)幕墙、陶板幕墙排版合理,无L形板块,石材面板弯曲 强度标准值 $\geq 8.0\text{MPa}$,固定方式符合设计要求,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 为 不足 。 现场核查,查阅试验报告。				

7	<p>临边栏杆（栏板）、楼梯（自动扶梯）与各类坡道扶手高度和挡脚板按规定设置，玻璃栏板材料按规定使用，落地窗采取防护措施，应判定为良好，栏杆、扶手形式不符合规定时，可判定为不足，栏杆、扶手高度不符合通用规范规定时，应判定为否定。</p> <p>现场核查。</p>				
8	<p>高层建筑、高层病房楼、老年人照料设施，按要求设置了避难层（间），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否定。</p> <p>现场核查。</p>				
9	<p>避难设施齐全、安全方便、满足避难使用要求，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p> <p>现场核查，查阅设计文件。</p>				
10	<p>学校工程火灾危险性较大部位（食堂、化学实验药品室、锅炉房、变配电室），单独划分了防火分区或防火分隔单元，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p> <p>现场核查。</p>				
11	<p>超面积大型空间（体育馆、礼堂等）采用合规的防火墙、防火卷帘等可靠分割，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p> <p>现场核查。</p>				
12	<p>公共建筑临空外窗的窗台距楼地面净高低于 0.8m 或居住建筑临空外窗的窗台距楼地面净高低于 0.9m 和落地窗时，设置防护设施，应判定为良好，高度不足，应判定为不足，未设置，应判定为否定。</p> <p>现场核查。</p>				
13	<p>消防楼梯宽度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否定。</p> <p>现场核查，查阅设计文件。</p>				
14	<p>消防救援口、消防疏散通道、疏散门，数量、疏散净高、宽度符合规范规定，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否定。</p> <p>现场核查，查阅设计文件。</p>				

15	防火隔墙未见存在密闭性缺陷时，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现场核查。				
16	质量大于 3kg 的灯具、有振动的设备，固定在建筑承重结构上，不存在安全隐患，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现场核查、查阅隐蔽验收记录。				
17	吊顶材质符合设计要求，安装牢靠，电扇及其他重型设备设置独立吊杆或支承结构，不存在安全隐患，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现场核查。				
18	室内较大、较重活动隔断安装牢固、不存在安全隐患，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现场核查。				
19	室内玻璃板墙面按规定使用安全玻璃、玻璃板饰面有可靠防脱落措施，不存在安全隐患，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现场核查。				
20	室内自动门、固定门、落地窗及浴室用玻璃满足规范规定，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文件。				
21	吊杆长度大于 1.5m 时设置反向支撑，超过 2.5m 时设置转换层，应判定为 良好 ，设置不规范，应判定为 不足 ，未设置，应判定为 否定 。 现场核查。				
22	防静电地板安装牢固平整，接地规范，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23	涉及主体和承重结构改动或增加荷载时，必须具有经原结构设计单位或具备相应资质设计单位的认可文件。变更手续齐全，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现场核查、查阅设计文件。				

24	功能性	幕墙物理性能试验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完全符合设计要求，应判定为 良好 ，试验检测项目少于设计要求，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设计文件，查阅幕墙物理性能试验检测报告。				
25		幕墙胶缝位置设置合理，无水平向上开口的胶缝，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26		幕墙用硅酮建筑密封胶的宽度、厚度尺寸应通过计算确定，密封胶厚度不宜小于6mm且不宜大于12mm，其宽度不宜小于7mm且不大于厚度的2倍，且粘接牢固，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27		外窗物理性能试验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完全符合设计要求，应判定为 良好 ，试验检测项目少于设计要求，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设计文件，查阅外门窗物理性能试验检测报告				
28		疏散出入口设置雨棚，坡度应为3%~5%，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29		建筑物入口、车库及下沉空间部位有合理的防雨水倒灌措施，应判定为 良好 ，措施有缺陷，应判定为 不足 ，无措施，应判定为 否定 。 现场核查。				
30		建筑物入口、车库及下沉空间部位有高差及防雨水倒灌措施，室内地面无雨水浸入痕迹或隐患，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现场核查。				
31		外檐散水齐全，无明显缺陷，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32		外墙变形缝部位的盖板安装正确，满足变形功能，且与外檐装饰装修协调一致，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33	外檐檐口下墙体、窗台下墙体无污水流坠污染，窗台处设置排水板和滴水线等排水构造措施，排水坡度不小于 5%，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34	室内变形缝部位的装饰装修做法正确，满足变形功能，变形缝周边的装饰装修无损坏，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35	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未见渗漏问题，应判定为 良好 ，当现场检查发现渗漏时，应判定为 否定 。 现场核查。				
36	有防水要求房间的防水做法符合规范规定，防水性能试验全部合格，且试验方法正确、记录详实，应判定为 良好 ，当记录不够详实时，应判定为 不足 ，若试验方法不正确，应判定为 否定 。 查阅设计文件、防水材料进场验收记录、复验报告、隐蔽验收记录、性能试验记录等。				
37	防火门自闭功能完好，锁具开启灵活，具有火灾时手动快速开启功能，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38	防火门标识清晰，门框固定牢固，填充合理，五金配件与扇重相匹配，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39	防火门门扇与门框搭接 $\geq 10\text{mm}$ ，与地面、侧框、上框间隙符合标准要求，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40	防火门的防火密封条材质合格、无间断、粘贴牢固，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41	双扇防火门闭门顺序器未见缺失，采用子母门疏散宽度满足设计要求，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42	厕所的空间分布及隔间尺寸，符合规范规定，应判定为 良好 ，当公共厕所（卫生间）隔间的平面尺寸小于规范规定的最小净尺寸，应判定为 否定 。 现场核查。				
43	易燃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防火处理等均符合规范规定，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现场核查，查阅装饰材料、防火涂料的质保书、检测报告，查阅易燃材料防火处理记录等。				
44	建筑地面、楼梯踏步防滑设置符合规范规定，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45	幕墙开启窗的设置，应满足使用功能和立面效果要求，并应启闭方便，避免设置在梁、柱、隔墙等位置。开启扇的开启角度不宜大于 30°，开启距离不宜大于 300mm。外窗限位装置齐全有效，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46	推拉式门、外窗防脱落装置齐全有效，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现场核查。				
47	铝合金、塑钢外窗内、外侧均打胶密封，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48	铝合金窗与水泥等碱性材料有隔断措施，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49	木质门选用木门专用合页（铰链），合页（铰链）在门框、门上均剔槽安装，槽口尺寸、深度精确，安装后合页与木质面平齐，无明显缝隙，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50		小五金配件选用与小五金相同材质的螺钉（铜合页选用铜螺钉、不锈钢合页选用不锈钢螺钉），小五金螺钉完全垂直旋入，钉帽无歪斜、突出，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51		踢脚线的设置符合设计要求，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查阅设计文件。				
52		无障碍通行、服务、信息交流设施标识清晰，行动障碍者使用方便，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53		无障碍工程竣工验收时，组织了无障碍设施的系统性检查验收，并维护到位，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查阅验收资料。				
54		幕墙防火隔离带设置、安装规范，满足防火功能，防火隔离带与结构、幕墙缝隙封堵严密，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现场核查，查阅设计文件和隐蔽验收资料。				
55		当大面积铺贴地砖时(长度大于 15m)、整体面层吊顶面积大于 100 m ² 或吊顶长度大于 12m，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设置伸缩缝，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56		外墙大面平整，纵横线脚顺直，石材、复合保温板幕墙的板块无明显缺陷，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57	观感	幕墙胶缝宽度、深浅一致，板块表面无污染，胶缝表面平整、顺滑、无明显接茬，评判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58		室内各部位墙、顶、地面大面平整，线条（角）顺直，未见明显缺陷，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59	地下车库地面平整，面层无空鼓、起皮、开裂，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60	水泥砂浆地面大面平整、光亮，无起砂、空鼓、开裂，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61	木地板地面大面平整、板块拼接严密、边缘变形余量适当、油漆光亮、颜色均匀自然，行走无杂音，无明显变形，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62	塑胶地面铺贴平整，拼接严密，拼缝顺直，面层与基层整体粘结牢固、无空鼓，焊接拼缝平整无漏焊、开裂，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63	板块化纤地毯铺贴平整、牢固、无翘边；纯毛整张地毯张紧适度、边缘固定牢固，无外露毛茬儿，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64	石材、地砖地面铺贴平整、粘接牢固无空鼓，板块排布合理，无局部打磨现象，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65	水磨石地面大面平整、坚实、光亮，无开裂，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66	水磨石地面石子散布均匀，分隔条显露完整，边角部位无漏磨，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67	涂料、油漆涂刷界限清晰，未见交叉污染，涂刷均匀、平整，未见明显接茬、透底、流坠，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68	石材墙面板块外露的大面、小面（板块的侧面）处理方式一致，具有良好的 一致性、完整性，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69	室内墙面石材、墙砖铺贴平整，板块排布合理，拼缝严密，无局部打磨现象， 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70	明龙骨吊顶大面平整，龙骨顺直、平整，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71	室内明龙骨吊顶的主、次龙骨搭接做法正确，吊顶板四角与龙骨贴合严密， 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72	明龙骨吊顶板块平整、整洁，未见污染、水渍等缺陷，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 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73	暗龙骨板块吊顶的面层板块拼接严密，大面平整，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 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74	石膏板吊顶平整，未见开裂，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75	吊顶上的灯具、风口、扬声器、喷头等末端器具布置合理，排列整齐、有序， 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76	踢脚线上口干净、整洁、无墙面涂料污染，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 足 。 现场核查。				

77	<p>无论何种材质的踢脚线（设计造型除外），凸出墙面的厚度均应在 8~10mm 之间，且均匀一致，无空鼓、开裂等质量通病，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p> <p>现场核查。</p>				
78	<p>水泥砂浆踢脚线表面平整，无起砂、空鼓、开裂，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p> <p>现场核查。</p>				
79	<p>板式楼梯踏步外侧顶面边缘设置挡水，或外侧板底边缘设置滴水措施，且挡水、滴水措施自上至下连续，宽度均匀，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p> <p>现场核查。</p>				
80	<p>卫生间墙、地面砖排布合理，主要部位墙、地砖对缝整齐，无小条面砖、L 型面砖，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p> <p>现场核查。</p>				
81	<p>卫生洁具布置合理，与墙、地砖（石材）排布协调，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p> <p>现场核查。</p>				
82	<p>洗手台板、台下盆等卫浴设备安装牢固，靠墙、地部位缝隙均匀，有防水措施，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p> <p>现场核查。</p>				
83	<p>卫生间地漏位置布置合理，方便清理，且不妨碍通行，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p> <p>现场核查。</p>				
84	<p>卫生间地漏表面高度略低于地面（1~2mm），周边地面整体坡向地漏，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或不小于 1%，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p> <p>现场核查。</p>				

85		卫生间地漏位于地砖或石材板块中心，地砖、石材套割细致，切割部位光滑、无毛刺、崩边，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86		蹲便器周边地面低于蹲便器上沿 5~10mm，地砖（石材）与蹲便器外边沿严密贴合，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87		卫生间地面低于其外部地面 10~20mm，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88		管道井、配电室、设备机房等功能性房间的装修材料、做法等符合设计要求，未见明显质量缺陷，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查阅相关设计文件。			
89		构件式幕墙的立柱与横梁连接处应避免刚性接触，可设置柔性垫片或预留 1~2mm 的间隙，间隙内填胶，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90		其余室内、外装饰装修做工细致，细部、细节处理到位，未见明显缺陷，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室内、外装饰装修做工普遍一般，甚至比较粗糙，应判定为 否定 。 现场核查。			
91		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记录齐全有效，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施工方案、技术交底等技术管理文件。			
92	档案文件	材料进场验收合格，复验合格且抽样符合规范规定，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查阅进场材料的验收记录、复验报告等。			
93		室内装饰用石材有害物质含量检测合格，检测报告齐全，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查阅石材有害物质含量检测报告。			

94	室内装饰用天然木质材料、人造木质材料的甲醛含量等有害物质含量检测、燃烧性能指标检测合格，检测报告齐全，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查阅有关检测报告。				
95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格，应判定为 良好 ，未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应判定为 否定 。 查阅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				
96	施工记录资料齐全，记录详实，应判定为 良好 ，记录不够详实，应判定为 不足 。 若缺少某项施工记录而对工程质量无法进行确认时，应判定为 否定 。 查阅重要施工记录文件，并应与相关施工、监理文件确认其闭合性。				
97	剧院、音乐厅的观众厅建筑声学测试报告齐全，混响时间满足设计要求，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混响时间测试报告。				
98	质量验收记录齐全，验收合格，建设单位（监理）同意验收意见明确，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99	竣工图编制规范，变更标注齐全、字迹清晰，变更依据、日期等要素齐全，制图、审核手续完备，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竣工图，查阅设计变更。				
合 计					
结论	该分部工程实际共核查 项，其中良好 项，不足 项，否定 项。 良好率为 %。 核查专家：				

注：请在备注栏中注明未核查项的未核查原因，如“无此项内容”或因何原因未能够进行核查；请在备注栏中对质量特别突出的亮点进行说明，对不足、否定说明具体原因。

表 C-4 屋面工程实体质量评价记录表

工程名称		复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评价内容、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	良好	不足	否定	备注
1	基本要求	屋面未见渗漏、渗漏痕迹或存在明显渗漏隐患时，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现场核查，查阅相关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2		屋面坡向正确，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现场核查，查阅设计文件。				
3		屋面坡度符合设计要求，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现场核查，查阅设计文件。				
4		金属直立锁边屋面防风配件、螺钉穿透固定时防水配件等齐全，整体固定牢固无变形，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现场核查。				
5		金属直立锁边板咬合应符合设计要求，平行咬口间距应准确、立边高度应一致，锁边咬合连续、紧密，无间断现象，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咬口顶部有裂纹，咬口连接处直径（或高度）不满足相关技术要求时，应判定为 否定 。 现场核查，查阅设计文件。				
6		金属板铺装应平整、顺滑；连接应正确，接缝应严密；屋脊、檐口、泛水直线段应顺直，曲线段应顺畅，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7		瓦屋面构造合理，挂瓦牢固，无变形，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现场核查，查阅设计构造，查阅隐蔽记录。				
8		卷材屋面搭接方向正确，搭接长度符合规范规定，铺贴平整，粘贴牢固，无起鼓、开裂、翘边现象，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查阅隐蔽记录。				

9		卷材屋面边角部位加强做法规范，泛水收口固定牢固，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查阅隐蔽记录。				
10		平屋面水落口边缘距最近的墙、柱均大于 250mm，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11	细部做法	平屋面水落口周边 500mm 直径范围内坡度不小于 5%，且坡度均匀一致，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12		平屋面水落口篦子选用正确，可拆卸方便清扫，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13		穿过防水层突出屋面的管根、支架根部、高于屋面的各类墙体根部、设备基础的泛水高度均高于屋面 250mm 以上，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14		管根、支架根部泛水收口严密，固定牢固，墙、柱、基础根部泛水有可靠的构造防护措施，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15		平屋面虹吸雨水斗周围有足够产生虹吸的蓄水集水坑，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16		屋面变形缝（含裙房与高层之间变形缝）构造正确，符合设计要求，防水可靠，功能满足变形需要，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现场核查，查阅设计文件，隐蔽记录。				
17		平屋面大面平整，无积水痕迹，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18	平屋面刚性（整体、板块）面层分隔缝间距、宽度、深度、嵌缝材料等做法符合规范规定，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19	平屋面刚性整体面层平整、密实、光滑、无开裂，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20	平屋面板块面层铺贴平整、牢固，无空鼓，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21	平屋面板块面层的板块间勾缝密实、平整、表面光滑无起砂，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22	平屋面天沟坡度、坡向正确，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现场核查。				
23	平屋面天沟内底面、侧面平整、无开裂，沟底无积水，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24	不上人平屋面横式水落口、雨水管构造正确，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25	瓦屋面排瓦布置合理，顺水搭接，凸出屋面的烟道、管道根部、老虎窗、檐口构造正确，防水可靠，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瓦屋面细部构造若存在渗漏隐患时，应判定为 否定 。 现场核查。				
26	瓦屋面檐口滴水处理得当无污染，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27	筒瓦屋面瓦垄顺直，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28	女儿墙顶面大面平整，坡度坡向正确，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29	女儿墙顶向内出内檐，檐口滴水构造正确，女儿墙内侧面无污染，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30	屋面女儿墙、风井、设备基础等部位的水泥砂浆抹灰面层大面平整，线脚顺直，无开裂、起砂、空鼓等现象，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31	突出屋面的风井、管井顶面均具有坡向四周且不小于 2% 的坡度，顶面四周均有挑檐，挑檐下部有滴水措施，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32	不锈钢天沟焊缝严密、牢固，酸洗、钝化处理无遗漏，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33	金属檐沟、天沟的伸缩缝间距不宜大于 30m；内檐沟及内天沟应设置溢流口或溢流系统，沟内找坡，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34	垂直钢梯制作、安装符合钢梯规范和标准图设计要求，具有防止随意攀爬的可靠措施，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35	屋面出入口防水构造符合设计要求，无渗漏和积水现象，泛水高度不小于 250mm，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36		反梁过水孔孔底标高、孔洞尺寸或预埋管管径，均符合设计要求，孔洞四周应涂刷防水涂料；预埋管道两端周围与混凝土接触处应留凹槽，并应用密封材料封严，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37		种植屋面应满足种植荷载及耐根穿刺的构造要求，排（蓄）水层和过滤层材料的厚度、单位面积质量和搭接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现场检查、查阅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38		种植屋面、园路铺装和护栏，铺装面层应与基层粘结牢固，无空鼓现象，表面平整、无积水，路缘石砌筑稳固、顺滑，标高符合设计要求；护栏栏杆安装坚实牢固，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检查。				
39		种植屋面排水管道应畅通，水落口、观察井不得堵塞，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检查。				
40	档案文件	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记录齐全有效，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施工方案、技术交底等技术管理文件。				
41		材料进场验收合格，复验合格且抽样符合规范规定，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查阅进场材料的验收记录、复验报告等。				
42		屋面隐蔽工程按区域、标高、构造层分别检查验收，验收记录检查内容全面，记录详实、具体，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屋面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缺失，无法确认屋面工程内在质量时，应判定为 否定 。 查阅屋面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3		屋面防水性能试验按区域、标高分别进行试验、记录，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屋面防水性能试验记录。				

44	屋面防水性能试验方法正确，试验结果合格，应判定为 良好 ，若试验方法错误，应判定为 否定 。 查阅屋面防水性能试验记录。				
45	质量验收记录齐全，验收合格，建设单位（监理）同意验收意见明确，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46	竣工图编制规范，变更标注齐全、字迹清晰，变更依据、日期等要素齐全，制图、审核手续完备，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竣工图，查阅设计变更。				
合 计					
结论	该分部工程实际共核查 项，其中良好 项，不足 项，否定 项。 良好率为 %。 核查专家：				

注：请在备注栏中注明未核查项的未核查原因，如“无此项内容”或因何原因未能够进行核查；请在备注栏中对质量特别突出的亮点进行说明，对不足、否定说明具体原因。

表 C-5 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实体质量评价记录表

工程名称		复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评价内容、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	良好	不足	否定	备注
1	管道安装	管道排布整齐、美观，连接严密、固定牢固、间距合理，未发现变形、渗漏等情况，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2		生活饮用水系统涉水产品满足卫生安全要求，用水器具和设备满足节水产品要求，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现场核查，查阅物资进场检验记录、物资质量证明文件。				
3		生活饮用水系统未与非传统水源（建筑中水、雨水回用、海水利用等）管道相连，向非生活饮用水贮水池（箱）补水时，未采用淹没式浮球阀；补水管出水口最低点高出溢流边缘的空气间隙不小于 150mm，中水和雨水回用水池不小于进水管管径的 2.5 倍，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现场核查。				
4		水平安装的重力流管道、供暖管道、蒸汽管道坡向正确、坡度均匀，没有无坡或倒坡情况，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现场核查。				
5		排水管道未在卧室、客房、病房和宿舍等人员居住的房间、食堂厨房和餐饮业厨房的主副食操作、烹调、备餐、主副食库房、生活饮用水池（箱）的上方穿越，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现场核查。				
6		塑料排水管道阻火圈、伸缩节等配件选用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位置、方向正确，安装牢固，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7	<p>重力流排水管道的弯头、三通等配件选用正确，检查口、清扫口的位置、朝向正确，便于维护，立管底部固定措施可靠，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p> <p>现场核查。</p>				
8	<p>在经常有人停留的平屋面上，排水通气管高出屋面 2m。在排水通气管出口 4m 以内有门、窗时，通气管高出门、窗顶 600mm 或引向无门、窗一侧，安装牢固、稳定，无晃动，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p> <p>现场核查。</p>				
9	<p>雨水排至室外或屋面时，下端出水口位置合理，45°朝向地面，且距离地面（或屋面）的距离为 150~200mm，雨水斗型式、安装位置符合设计及快速排水要求，雨水算子便于拆卸、清理，安装牢固，表面平正，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p> <p>现场核查。</p>				
10	<p>热水系统、供暖系统设置有防止系统超温、超压的安全装置，膨胀管上未设置阀门，保证系统功能的阀件灵敏可靠，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否定。</p> <p>现场核查，查阅设计文件。</p>				
11	<p>热水、供暖（热）、蒸汽等系统金属管道有补偿管道热胀冷缩的措施，补偿器的型号、安装位置及预拉伸和固定、导向、滑动支架的构造及安装位置均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p> <p>现场核查，查阅设计文件、补偿器安装记录、预拉伸记录等。</p>				
12	<p>管道穿过建筑变形缝（结构伸缩缝、抗震缝及沉降缝）敷设时采取了有效的保护措施，保护措施选用、安装正确，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p> <p>现场核查。</p>				
13	<p>管道支、吊架制作规整，防腐良好，表面未见锈蚀，明装碳钢支架面漆涂刷均匀，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p> <p>现场核查。</p>				

14	管道支、吊架型式正确，间距、高度符合规范规定，固定牢固、与管道接触紧密，无半明半暗及变形等情况，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15	铜管、不锈钢管（不锈钢水箱）、塑料管等与碳钢支架、管卡之间采取隔绝措施，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16	柔性连接管道水平安装时，相邻两个接头之间至少有一个支（吊）架。沟槽连接管道在柔性接口两侧 150~300mm 的范围内均设有支、吊架，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17	管道穿越楼板处、墙体处套管齐全，规格、长度（高度）满足功能及规范要求，外露部分规整、美观，无锈蚀，与管道之间的间隙均匀一致，封堵严密美观，设置于楼板、防火墙体处套管密封材料满足该部位功能需求，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查阅物资进场检验记录、物资质量证明文件等。				
18	管道穿越屋面板、地下室外墙、地下构筑物外墙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采取了有效的防水措施，且套管与管道之间的密封材料满足该部位的防水等功能需求，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19	丝扣连接管道的外露丝扣为 2~3 扣，外露填料全部清理干净，无残留，外露丝扣部位及镀锌层破坏处防腐良好，漆料涂刷均匀，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20	法兰连接管道的法兰盘与管道中心线垂直，相互平行，无锈蚀、污染、错位等情况，密封垫片材质、厚度正确，法兰连接螺栓长度、朝向一致，无锈蚀、无污染（连接后螺杆、螺帽均不得涂刷油漆），螺栓露出螺母且露出部分不大于螺栓直径的一半，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查阅物资进场检验记录、物资质量证明文件。				

21		焊接连接管道的焊缝饱满，焊渣清理干净，焊缝宽度、厚度均匀、表面纹理清晰均匀，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22		镀锌钢管无现场焊接或焊接后进行了二次镀锌处理，铜管、不锈钢管焊缝经清理或清洗处理干净，无烧蚀痕迹，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23	管道及设备防腐、标识	室外检查井、阀门井安装防坠网，井盖表面具有明显标识；位于车行道时采用承重力及稳定性较好的井盖与井座，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查阅物资进场检验记录、物资质量证明文件。				
24		普通焊接钢管、无缝钢管等管道除锈干净，防腐和涂漆附着良好，明装管道面漆涂刷均匀，无漏涂、脱落、起皮等现象，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25		管道标识（警示）附着牢固、信息完整，标识三要素（识别色、介质名称和流向）齐全、清晰，便于查看，色环（或面漆）颜色、间距等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26		设备、阀门及部件的标识文字明确、字体清晰，附着牢固，未遮挡设备、阀门及部件本体上的文字、箭头或铭牌，不妨碍设备、阀门及部件的使用，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27	绝热与防护	绝热材料材质、性能、规格及厚度等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现场核查，查阅设计文件、物资进场检验记录、物资质量证明文件。				
28		绝热层与管道及部件紧密贴合，无破损、空隙等缺陷，且纵、横向的接缝错开，外层的水平接缝设在侧下方，松散或软质保温材料按规定的密度压缩其体积，疏密均匀，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29		绝热管道在支架部位有良好的绝热措施，供暖系统管道与支、吊架之间设置有绝热衬垫，材质符合设计要求，厚度不小于绝热层厚度，宽度不小于支、吊架支承面宽度，与管道接触严密，防腐良好，表面无缺损、变形等现象，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查阅设计文件、物资进场检验记录、物资质量证明文件。				
30		管道穿楼板和穿墙处的绝热层连续不间断，阀门、过滤器、法兰部位的绝热严密，并能单独拆卸、复原，且不影响其操作功能，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31		水箱、换热罐、集分水器等设备按设计要求需进行绝热保温的部位，绝热层完整覆盖，表面无开裂、过热或结露等现象，设备铭牌外露，便于查看，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查阅设计文件。				
32		保护壳完整、美观、封闭良好，无破损、开裂、脱落等现象，接缝顺水搭接，阀门、过滤器、法兰部位能单独拆卸，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33		未设置防护层的绝热层外观平整、美观，涂覆表面无开裂、老化、破损、污染等现象，预制成型涂抹材料表面无较大凹凸，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34	设备安装	设备机房布置合理、设备排列整齐，配管顺直、有序，检修空间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排水有序，同一房间内同型号设备的位置、高度等保持一致，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查阅设备安装使用说明书。				
35		水箱、换热器、气压罐等静置设备安装平正、牢固，地脚螺栓设置齐全，并均匀拧紧，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36	<p>水泵等动力设备安装平正牢固，运行平稳，无异常声响；基础尺寸及强度满足设备运行要求；减振装置的规格、型号符合设计及产品技术文件要求，无污染及不合理性形变；卧式水泵采用弹簧减振器时有限制位移措施，立式水泵未采用弹簧减振器，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p> <p>现场核查，查阅设计文件、设备安装使用说明书。</p>				
37	<p>与水泵、锅炉等动力设备连接的管道均设置有稳固的独立支架，并采用柔性短管连接，未强行对口连接；水泵吸水管水平管段变径采用偏心异径管件并顶平连接，阀门、过滤器、可曲挠接头之间均采用短管连接，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p> <p>现场核查。</p>				
38	<p>阀门、过滤器等部件安装位置便于操作，接口无渗漏，成排安装时，同一系统、同一型号的安装高度一致，成排成线；阀门手轮朝向正确、保持一致，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p> <p>现场核查。</p>				
39	<p>消防水泵吸水管设置有明杆闸阀或带自锁装置的蝶阀，当采用暗杆阀门时设有开启刻度和标志；出水管上设置有止回阀、明杆闸阀，当采用蝶阀时带有自锁装置，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p> <p>现场核查。</p>				
40	<p>压力表量程、表盘尺寸、安装位置符合规范规定，表盘朝向便于观察；当压力表安装在有冲击压力的部位时，表前有缓冲装置，并在压力表与缓冲装置之间安装了三通旋塞阀，成排安装时，高度、朝向等保持一致，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p> <p>现场核查，查阅测试仪器仪表校准证书。</p>				
41	<p>锅炉、气压罐、容积式换热器等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设置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齐全有效，安全阀经调试定压后铅封处理，泄压口引向降温水池、排水沟、集水井或室外，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p> <p>现场核查，查阅设计文件、安全阀调试定压报告（记录）。</p>				

42		水箱（池）通气管、溢流管有防止生物进入的措施，泄水、溢流采用间接排水，水位计设置正确，有放水旋塞（或阀门）、标尺以及指示最高、最低安全水位的明显标志，生活饮用水池（箱）密闭并设锁具，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43		太阳能集热设备的规格、数量、安装方式、倾角及定位符合设计要求，设备、支架、基座之间连接牢固；支架采取抗风、抗震、防雷、防腐措施，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查阅设计文件、设备安装使用说明书。				
44	卫生器具	卫生器具洁净、安装平稳无晃动，与台面或装饰面交接处打胶顺滑、严密，成排安装时排布合理、美观，高度一致、间距均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查阅通水、满水试验记录。				
45		卫生器具附件齐全、功能可靠，接口严密、无渗漏；给水配件完好无损伤、启闭部分灵活；排水管采用成品配套配件，水封装置的水封深度不小于50mm，且未重复设置水封，与污、废水管道受水口接合部位有牢固可靠的防渗、防漏气措施，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查阅设计文件、物资进场检验记录、物资质量证明文件。				
46		洗面盆在台板下安装时，与台面打胶严密、光滑，并设置独立可拆卸支（托）架，防腐（防潮）良好，安装平正、牢固，与器具接触紧密、有隔绝措施，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47		公共场所的洗手盆水嘴采用非接触式或延时自闭式水嘴，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48		地漏选用符合设计文件要求，且未使用钟罩式地漏及活动机械活瓣替代水封，水封深度不小于50mm，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现场核查，查阅设计文件、物资进场检验记录、物资质量证明文件。				

49		卫生间、开水间、机房地漏位置设置合理，排水、检修、清理便利，且不妨碍人员通行，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50	供暖系统	散热器型号、规格、数量、安装方式及背面与装饰后的墙面距离符合设计或产品说明书要求，支架、托架安装位置准确，埋设牢固，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查阅设计文件、物资进场检验记录、物资质量证明文件。				
51		幼儿园、老年人和特殊功能要求的建筑的散热器设置在儿童、老人活动区内时，散热器暗装或加防护罩，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52		恒温控制阀的安装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明装散热器的恒温控制阀阀头水平安装并远离发热体，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查阅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				
53		低温热水地面辐射供暖系统、分户计量供暖系统集、分水器安装位置正确，牢固无松动；阀部件齐全，放气阀功能可靠；盘管出地面有保护套管，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54		喷头的型号、规格、使用场所、安装位置、高度符合设计和使用要求，挡水板设置合理，喷头安装成排成线，同一空间高度统一，位于吊顶上的喷头与吊顶协调美观，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查阅设计文件、物资进场检验记录、物资质量证明文件。				
55	消防系统	喷头与遮挡物的距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不影响喷头正常喷放；喷头、隐蔽式喷头的装饰盖板无污染，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5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支、吊架与喷头之间的距离为 300~750mm；直径 50mm 及以上配水管，每段配水管设置不少于 1 个防晃支架，且间距不大于 15m，管道方向改变处增设防晃支架，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57	<p>气体灭火管道末端采用防晃支架固定，支架与末端喷嘴间的距离不大于500mm，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p> <p>现场核查。</p>				
58	<p>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在过滤器之后无现场焊接连接，当水泵与报警阀组之间的管道采用现场焊接连接时，报警阀组前设置过滤器，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p> <p>现场核查。</p>				
59	<p>每个报警阀组控制的供水管网水力计算最不利点设置末端试水装置，其他防火分区、楼层均设置 DN25 的试水阀，末端试水装置安装位置合理，压力表、阀门、试水喷嘴等附件设置齐全、标识清晰醒目，并设置相应的排水设施，排水管道的直径不小于 75mm，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p> <p>现场核查。</p>				
60	<p>报警阀组高度一致，附件齐全，报警阀组前、后控制阀均采用信号阀，动作灵活、无阻碍，系统标识清晰，试验和报警排水集中、间接、有序排入排水设施，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p> <p>现场核查。</p>				
61	<p>水力警铃安装在有人值守的房间或公共区域，标识清晰，排列整齐，无遮挡，与报警阀连接采用热镀锌钢管，当镀锌钢管的公称直径为 20mm 时，其长度不大于 20m，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p> <p>现场核查。</p>				
62	<p>室内消火栓箱位置、高度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安装规范，标识醒目，周边无障碍物，箱门开启灵活，开启角度大于 120°，开门见栓，箱内附件齐全、有效，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p> <p>现场核查。</p>				
63	<p>室外消火栓安装位置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标识清晰、周边无障碍物，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p> <p>现场核查。</p>				

64		消防水泵接合器周边无障碍物且靠近消防通道，位置、高度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具有永久性标识，供水系统、区域、工作压力等重要信息齐全、清晰，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65		气体灭火系统的灭火剂储存容器或容器阀具有安全泄压和压力显示的功能，管网系统中的封闭管段上具有安全泄压装置，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现场核查。				
66		室内固定消防炮的射流未受到建筑结构或设施的遮挡，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现场核查。				
67		灭火器的类型、规格、灭火级别和配置数量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要求，开门型灭火器箱的箱门开启角度不小于 175°，翻盖型灭火器箱的翻盖开启角度不小于 100°，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68	档案文件	施工资料分类整理、装订成册、按序排列，建立总目录、卷（盒）目录，册目录、分目录，层次清楚，复印件加盖有复印件提供单位的印章，并注明原件所在地、复印日期，有经手人签字，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施工资料。				
69		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记录等技术管理文件完整，审批手续齐全，针对性强，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施工方案、技术交底等技术管理文件。				
70		各种材料、设备、仪器仪表的规格、型号均符合设计要求，质量证明文件、性能检验报告、计量器具检定证书、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及许可证附件等文件齐全、有效，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查阅型式检验报告、性能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明文件等资料。				

71	<p>各种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检验合格，进场检验记录齐全，检验方法、数量符合规范规定，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 查阅材料、构配件进场检验记录、设备开箱检验记录。</p>				
72	<p>闭式喷头、报警阀组、阀门、散热器、热交换器、密闭水箱（罐）等水压试验、敞口水箱的满水试验记录齐全，试验压力、持续时间、抽检数量等均符合规范规定，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 查阅测试仪器仪表校准证书、设备及管道附件试验记录。</p>				
73	<p>各种承压管道系统水压（气压）试验（管道强度、严密性试验）记录、冲（吹）洗记录齐全，试验内容描述详实、完整，试验顺序符合规范规定，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 查阅测试仪器仪表校准证书、相关记录文件。</p>				
74	<p>隐蔽的排水管道、安装在室内的雨水管道灌水试验记录齐全，试验内容描述详实、完整，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 查阅相关记录文件。</p>				
75	<p>卫生器具满水试验、给排水管道系统通水试验、排水管道通球试验记录齐全，试验内容描述详实、完整，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 查阅相关记录文件。</p>				
76	<p>生活给水、热水系统及游泳池循环给水系统的管道和设备在交付使用前冲洗和消毒记录齐全，水质检测报告结果为合格，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否定。 查阅检查有关部门提供的检测报告、相关记录文件。</p>				
77	<p>设备单机试运转记录、系统调试记录齐全，试验内容描述详实、完整，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 查阅相关记录文件。</p>				
78	<p>室内消火栓系统安装完成后，取屋顶层（或水箱间内）试验消火栓和首层取二处消火栓做试射试验，记录齐全，试验内容描述详实、完整，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 查阅相关记录文件。</p>				

79	隐蔽工程检查记录齐全，检查内容描述详实、完整，照片清晰、部位准确、有追溯性，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相关记录文件。				
80	工程涉及的其他专项试验及调试记录、施工记录齐全、有效，记录详实、具体，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当记录缺失，无法确认工程内在质量或功能的可靠性时，应判定为 否定 。 查阅相关记录文件。				
81	质量验收资料齐全，建设单位（监理）同意验收意见明确，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分项工程、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82	施工日志逐日记录，记录内容齐全详细、真实有效，签字齐全，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施工日志。				
83	竣工图编制规范，变更标注齐全、字迹清晰，变更依据、日期等要素齐全，制图、审核手续完备，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竣工图，查阅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				
合 计					
结论	该分部工程实际共核查 项，其中良好 项，不足 项，否定 项。 良好率为 %。 核查专家：				

注：请在备注栏中注明未核查项的未核查原因，如“无此项内容”或因何原因未能够进行核查；请在备注栏中对质量特别突出的亮点进行说明，对不足、否定说明具体原因。

表 C-6 通风与空调工程实体质量评价记录表

工程名称		复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评价内容、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	良好	不足	否定	备注
1	空调水系统 管道及冷媒 管道	管道排布整齐、美观，间距合理，安装横平竖直，管道连接严密、固定牢固，未发现变形、渗漏等情况，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2		水平安装的凝结水管道、空调冷热水管道、冷却水管道安装位置、敷设方式、坡度及坡向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坡度均匀、无倒坡现象，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3		空调冷热水系统采取防止系统超温、超压的安全措施，保证系统功能的阀件灵敏可靠，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现场核查，查阅设计文件、安全阀调试定压报告（记录）。				
4		空调冷热水管道系统设有补偿管道热胀冷缩的措施，补偿器的型号、安装位置及预拉伸（压缩）量均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与管道同心无径向形变，固定支架、导向支架设置合理，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补偿器安装记录、预拉伸（压缩）记录等。				
5		管道穿过建筑变形缝（结构伸缩缝、抗震缝及沉降缝）敷设时采取了有效的保护措施，且补偿器的选用、设置、安装正确，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6		管道支、吊架的制作规整，防腐效果良好表面未见锈蚀，明装碳素钢支架面漆涂刷均匀，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7		管道支、吊架的型式、安装位置正确，间距符合规范规定，固定（承重）支架、滑动支架的设置、构造等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固定牢固、与管道接触紧密，无半明半暗、变形等情况，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8	铜管、不锈钢管（不锈钢水箱）、塑料管等与碳素钢支架、管卡之间采取隔绝措施，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9	管道穿越楼板、墙体处套管设置齐全，规格、长度（高度）满足功能及规范要求；外露部分规整、美观，无锈蚀；套管与管道之间，间隙均匀一致，封堵严密美观，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查阅物资进场检验记录、物资质量证明文件等。				
10	管道穿越楼板、防火墙体部位的套管与管道之间密封材料满足防火要求，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现场核查，查阅物资进场检验记录、物资质量证明文件等。				
11	管道穿越屋面板、地下室外墙、地下构筑物外墙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采取了有效的防水措施，且套管与管道之间的密封材料满足该部位的防水、绝热等功能需求，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12	镀锌钢管及带有防腐涂层的钢管无焊接连接情况，管径≤DN100 的采用螺纹连接，管径＞DN100 的采用卡箍或法兰连接，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13	丝扣连接管道的外露丝扣为 2~3 扣，外露填料全部清理干净，无任何残留，外露丝扣部位及镀锌层破坏处防腐良好，漆料涂刷均匀，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14	法兰连接管道的法兰盘与管道中心线垂直，相互平行，无锈蚀、污染、错位等情况，密封垫片材质、厚度正确，法兰连接螺栓长度、朝向一致，无锈蚀、污染（连接后螺杆、螺帽均不得涂刷油漆）等情况，螺栓露出螺母且露出部分不大于螺栓直径的一半，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查阅物资进场检验记录、物资质量证明文件。				

15		焊接连接管道的焊缝饱满，焊渣清理干净，焊缝宽度、厚度均匀、表面纹理清晰均匀，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16		并联水泵的出水管道进入总管采用顺水流斜向插接的连接形式，且夹角不大于 60°，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17		普通焊接钢管、无缝钢管等管道除锈干净，表面防腐涂层完整，明装管道面漆涂刷均匀，无漏涂、脱落、起皮等现象，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18		管道标识（警示）信息完整、附着牢固，流向、用途及输送目的地的管道标识三要素（识别色、介质名称和流向）完整、清晰，便于查看；色环（或面漆）颜色、间距等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19	风系统管道	风管本体材料的材质、厚度，镀锌风管镀锌层厚度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无表面缺陷、划伤、白锈、脱皮、锈蚀等情况，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查阅物资进场检验记录、物资质量证明文件等。				
20		风管加工制作精良，风管连接、加固、导流片设置符合规范规定，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21		风管安装的位置、标高、走向符合设计要求，风管安装顺直、连接牢固严密，表面平整、清洁，风管穿出屋面处设防雨装置，风管与屋面交接处有防渗水措施，风管现场接口配置合理，无缩小其有效截面的现象，运行时无明显振动及噪声，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22	<p>风管穿防火隔墙、楼板和防火墙处的防火阀、排烟防火阀两侧各 2.0m 范围内的风管采用耐火风管或风管外壁采取防火保护措施，且耐火极限不低于该防火分隔体的耐火极限，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否定。 现场核查，查阅设计文件，物资进场检验记录、物资质量证明文件等。</p>				
23	<p>风管穿防火、防爆墙体或楼板时，设置了厚度不小于 1.6mm 的钢质防护套管，风管与套管之间采用不燃柔性材料封堵严密，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否定。 现场核查，查阅物资进场检验记录、物资质量证明文件等。</p>				
24	<p>角铁法兰风管、用于防排烟系统的薄钢板法兰风管均采用螺栓连接，均匀拧紧，螺母在同一侧，无自攻钉；法兰的垫片材质符合系统功能的要求，厚度符合规范规定，受力均匀，无凸入管内及突出法兰外的现象，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 现场核查，查阅物资进场检验记录、物资质量证明文件等。</p>				
25	<p>薄钢板法兰风管四角采用螺栓固定，中间采用弹簧夹或顶丝卡等连接件，贴合紧密，连接件长度、朝向、间距符合规范规定；法兰的垫片材质符合系统功能的要求，厚度符合规范规定，受力均匀，无凸入管内及突出法兰外的现象，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 现场核查，查阅物资进场检验记录、物资质量证明文件等。</p>				
26	<p>风管柔性短管性能与风管系统一致，采用法兰内翻边压接，安装松紧适度、目测平顺、无强制性扭曲、错位或替代风管变径等现象，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 现场核查，查阅物资进场检验记录、物资质量证明文件等。</p>				
27	<p>风管支、吊架的型式、安装位置正确，间距符合规范规定，固定牢固、与风管接触紧密，防晃支架设置符合规范规定，边长（直径）大于 1250mm 的弯头、三通等部位设置单独的支、吊架，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 现场核查。</p>				
28	<p>消声器及静压箱、排烟防火阀和长边长度大于 630mm 的防火阀有独立支、吊架，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 现场核查。</p>				

29		防火阀、排烟阀（口）、正压送风口的型号、规格及安装方向、位置符合设计要求，标识清晰，执行机构便于操作，防火分区隔墙两侧的防火阀距墙端面不大于 200mm，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30		风口位置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平正、牢固，与装饰面贴合紧密、协调一致，无结露、松动、变形等现象，风口与风管通过短管或软管连接，严密、牢固，无直接安装在风管侧壁上的现象，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31		排烟系统室外排烟出口与正压送风系统室外进风口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20m，竖向距离不小于 6m 且排烟出口在上，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现场核查。				
32		风管标识信息完整，标识三要素（识别色、介质名称和流向）完整、清晰，便于查看，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33	设备安装	设备机房布置合理，设备排列整齐，配管顺直、有序，检修空间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排水有序，同一房间内同型号设备的位置、高度等保持一致，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34		冷却塔水槽水面高度一致，布水器布水均匀，与管道连接采用柔性短管，且均设置有稳固的独立支架，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35		水泵、制冷机组等动力设备安装平正牢固，运行平稳，无异常声响；基础尺寸及强度满足设备运行要求；减振装置规格、型号符合设计及产品技术文件要求，无污染及不合理性形变，采用弹簧减振器时有限制位移的措施，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查阅设备安装使用说明书、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记录。				

36	与水泵、制冷机组等动力设备连接的管道均设置有稳固的独立支架，并采用柔性短管连接，未强行对口连接，水泵吸水管水平管段上无气囊和漏气现象，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37	水箱、换热器、水处理装置等静置设备安装平正牢固，基础尺寸及强度满足设备运行要求，地脚螺栓设置齐全，并拧紧，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查阅设备安装使用说明书、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记录。				
38	空气处理机组安装（含吊装）在满足运行要求的设备基础或平台上，有足够的检修空间；与供回水管道、风管均采用柔性短管连接，阀门、过滤器、仪表等安装齐全、准确，冷凝水管水封按产品技术文件的要求进行设置，风管柔性短管绝热性能满足风管系统的要求，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查阅设备安装使用说明书。				
39	阀门、过滤器等部件安装位置便于操作，接口无渗漏，成排安装时，同一系统、同一型号的安装高度一致，成排成线，阀门手轮朝向正确、保持一致，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40	压力表表盘尺寸、安装位置、朝向便于观察，量程符合有关规范规定，当安装在有冲击压力的部位时，表前设置环形弯管，在压力表与环形弯管之间安装了三通旋塞阀，成排安装时，高度、朝向等保持一致，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查阅测试仪器仪表校准证书。				
41	同一管段上同时安装压力表（或传感器）和温度计（或传感器）时，沿水流方向压力表（或传感器）在先、温度计（或传感器）在后或两者之间直线管段长度大于 300mm，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42	气压罐、容积式换热器的安全附件齐全有效，且安全阀的泄压口引向降温水池、排水沟或集水井、室外等安全地点，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查阅设计要求，查阅安全阀定压调试报告（记录）。				

43		多联机空调室内机、风机盘管机组、变风量与定风量末端装置等空调末端设备的安装位置、方式、噪音值等符合设计及产品技术要求，冷凝水排放有序，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44		多联机空调系统室外机、空气源热泵机组安装在专用平台或设备基础上，并采取减振与防止紧固螺栓松动的措施，固定可靠，通风良好，多台安装时互相无干扰，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45		风机安装（含吊装）在满足运行要求的设备基础或平台上，有足够的检修空间，安装稳固、运行平稳；隔振装置选用、安装符合设计及产品技术文件要求，无污染及不合理性形变现象，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46		机械加压送风风机、排烟风机均设置在专用机房内，风机两侧有 600mm 以上的空间，排风兼排烟风机未使用橡胶减振装置，专用风机未设置隔振减振措施，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47		设备、阀门（含防火阀）及部件（含正压送风口、排烟风口等）的标识正确、字体清晰，附着牢固，未遮挡设备、阀门及部件本体上的文字、箭头或铭牌，不妨碍设备、阀门及部件的使用，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48	绝热与防护	绝热材料的材质、性能、规格及厚度等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现场核查，查阅相关设计文件、物资进场检验记录、物资质量证明文件等。				
49		绝热层与风管、水管及部件紧密贴合，无破损、空隙等缺陷，且纵、横向的接缝错开，外层的水平接缝设在侧下方；松散或软质保温材料按规定的密度压缩其体积，疏密均匀，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50		露天安装的风管、水管及部件的绝热层有防水、防晒措施完善，绝热层无老化、损坏等现象，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51		空调风管、冷热水管及制冷剂管道与支、吊架之间按设计要求设置硬质绝热衬垫，防腐良好，无变形、表面缺损等现象，衬垫与绝热材料之间无空隙，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查阅设计文件、物资进场检验记录、物资质量证明文件。				
52		空调循环水泵、换冷用板式热交换器、换热罐、集分水器等设备需进行绝热保温的部位被绝热层完整覆盖，表面无开裂、过热或结露等现象；设备铭牌外露，便于查看，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53		风管绝热材料采用保温钉固定时，保温钉结合牢固，无脱落，成梅花形均布、排列整齐，保温钉数量符合规范规定，首行与绝热材料边缘小于 120mm，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54		保护壳完整、美观、封闭良好，顺水搭接，无污染、破损开裂、脱落等现象；阀门、过滤器、法兰部位能单独拆卸，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55		未设置防护层的绝热层外观平整、美观，无开裂、老化、破损、污染等现象，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56	档案文件	施工资料分类整理、装订成册、按序排列，建立总目录、卷（盒）目录，册目录、分目录，层次清楚，复印件加盖有复印件提供单位的印章，并注明原件所在地、复印日期，有经手人签字，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施工资料。				
57		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记录等技术管理文件完整，审批手续齐全，针对性强，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施工方案、技术交底等技术管理文件。				

58	<p>各种材料、设备、仪器仪表的规格、型号均符合设计要求，合格证、检验报告、计量器具检定证书、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及许可证附件等文件齐全、有效，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否定。 查阅型式检验报告、性能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明文件等资料。</p>				
59	<p>材料、设备进场检验记录齐全，检验方法、数量符合规范规定，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 查阅材料、构配件进场检验记录、设备开箱检验记录。</p>				
60	<p>阀门、分集水器、风机盘管机组等水压试验记录、水箱满水试验记录、风机盘管机组三速测试记录齐全，检验数量、试验方法等均符合规范规定，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 查阅测试仪器仪表校准证书、设备及管道附件试验记录。</p>				
61	<p>水系统管道水压试验、冲洗试验记录齐全，方法正确，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 查阅相关记录文件。</p>				
62	<p>制冷剂（冷媒）管道气密性试验、吹扫排污、抽真空试验记录齐全，方法正确，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 查阅相关记录文件。</p>				
63	<p>凝结水管道通水试验记录齐全，检验数量、试验方法等均符合规范规定，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 查阅相关记录文件。</p>				
64	<p>风管加工工艺性验证记录、风管系统漏风量测试记录齐全，试验方法、检验数量符合规范规定，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 查阅相关记录文件。</p>				
65	<p>设备单机试运转记录齐全，调试方法正确，调试结果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 查阅相关记录文件。</p>				
66	<p>空调系统非设计满负荷条件下的联合试运转及调试记录齐全，调试方法正确，调试结果满足设计要求，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 查阅相关记录文件。</p>				

67	防排烟系统联动调试记录齐全，调试方法正确，调试结果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查阅相关记录文件。				
68	隐蔽工程检查记录齐全，检查内容描述详实、完整，照片清晰、部位准确、有追溯性，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相关记录文件。				
69	工程所涉及的其他专项试验及调试记录、施工记录齐全，内容详实、具体，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记录缺失，无法确认工程内在质量或功能的可靠性时，应判定为 否定 。 抽查相关记录文件。				
70	质量验收记录齐全，验收合格，建设单位（监理）同意验收意见明确，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分项工程、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71	施工日志逐日记录，记录内容齐全详细、真实有效，签字齐全，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施工日志。				
72	竣工图编制规范，变更标注齐全、字迹清晰，变更依据、日期等要素齐全，制图、审核手续完备，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竣工图，查阅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				
合 计					
结论	该分部工程实际共核查 项，其中良好 项，不足 项，否定 项。 良好率为 %。 核查专家：				

注：请在备注栏中注明未核查项的未核查原因，如“无此项内容”或因何原因未能够进行核查；请在备注栏中对质量特别突出的亮点进行说明，对不足、否定说明具体原因。

表 C-7 建筑电气工程实体质量评价记录表

工程名称		复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评价内容、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	良好	不足	否定	备注
1	变配电设备	变压器安装端正、牢固，一次、二次及低压侧中性点接线正确，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2		变压器箱体、干式变压器的支架、基础型钢及外壳应分别单独与保护导体可靠连接，紧固件及防松零件齐全，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3		变压器二次侧采用柔性母线与刚性母线连接，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4		变配电间内的电缆沟（夹层）干净整洁，电缆上架，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5		变配电间内的电缆沟（夹层）电缆排放整齐、标识齐全，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6		变电站内，高低压配电设备、裸母线的正上方无灯具或经常需要检修的设备，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7		配电箱、柜布置合理、安装端正、排列整齐，成排布置柜与柜相互间接缝不应大于 2mm，成列盘面偏差不应大于 5mm，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8		配电箱、柜的柜体及门接地可靠，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9	配电箱、柜封闭严密，箱、柜内无杂物，回路标识完好、齐全、字迹清晰、悬挂规整牢固，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10	配电箱、柜内的一次系统图、二次原理图等图纸、断路器隔弧片等配件齐全，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11	配电箱、柜内导线压接牢固、颜色（色标）正确、排列整齐、绑扎成束、标识齐全，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12	电缆头制作规范、包扎严密，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13	配电箱、柜内导线有足够的预留长度，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14	配电箱、柜内导线绝缘层剥削长度适宜，不伤芯线、不断股，与电气器件连接后带电导体全部被绝缘层包覆，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15	配电箱、柜内没有可触及的裸露带电导体，防触电保护措施可靠，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16	配电（控制）箱、柜内 PE 线和 N 线均采用汇流排压接，汇流排标识齐全，不同回路的 N 线、PE 线均单独压接，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17	电涌保护器（SPD）安装规范，其前后导线的总长度、配线方式等均符合规范规定，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18	不同金属导体连接时采取防止发生电化学腐蚀的过渡连接措施，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19	配电路	桥架安装平整、顺直，支架型式符合规范要求、位置正确、间距均匀，固定牢固，防腐涂（镀）层完整，无损坏、污染，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20		母线槽的 IP 防护等级与其安装环境适配，安装位置正确；支吊架设置规范合理，限位措施齐全；垂直穿越楼板敷设时专用部件支座设置规范、周边设置挡水台，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21		明敷导管排列顺直、均匀、整齐、连接牢固，导管支、吊架（杆）间距均匀，采用明装配套附件，涂（镀）层完好，无交叉污染，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22		沿墙面敷设导管的管卡、管托配件齐全，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23		柔性导管敷设长度符合规范规定，导管完整，无接头脱落、导管断裂，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24		防液型可弯曲金属导管或柔性导管的连接处应密封良好，防液覆盖层完整无损，滴水弯弧度符合要求，成排滴水弯弧度一致，整齐美观，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25		柔性导管或可弯曲金属导管采用专用配件与设备、硬导管、槽盒连接，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26		由接线盒引至嵌入式灯具或槽灯的电线采用柔性导管保护到位；柔性导管与灯具外壳采用专用接头连接，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27		桥架、母线槽、刚性导管跨越建筑变形缝时补偿措施合理、有效，桥架、母线槽直线段的伸缩节设置合理、有效，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28		桥架内线缆的排列有序、绑扎到位、标识齐全，以及桥架盖板齐全、封盖严密无缺失，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29		桥架、母线、导管穿越防火隔断墙、楼板时的防火封堵措施合理，封堵严密，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现场核查。				
30	照明	灯具的布置与装饰装修协调一致、与其他末端器具间距符合要求，排列整齐、安装牢固，灯具表面干净整洁无污染，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31		I类照明装置的金属外壳有专用的PE端子并与PE线进行可靠连接（防松零件齐全），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现场核查。				
32		消防应急灯具安装位置、标高符合要求，方向标志灯指示应正确。疏散走道、通道地面上标志灯应与地面平顺，防水密封严密，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现场核查。				
33		室外灯具接地形式与灯具供电系统接地形式匹配，接地可靠，灯具安装牢固，防护等级达标，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34		PE线在插座间无串接现象，相线、中性线亦并联供电，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现场核查。				
35		开关、插座位置正确，安装端正、牢固，成排安装时应高度一致，间隙一致，面板接线紧密，导线相色分色准确，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36		<p>防爆场所的开关、插座、灯具、明装附件等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否定。</p> <p>现场核查，查阅设计文件。</p>				
37		<p>木质、软包、干挂石材等部位墙面开关、插座的面板与底部接线盒连接紧密，导线在墙体后部无裸露，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否定。</p> <p>现场拆卸核查。</p>				
38	防雷、接地及等电位联结	<p>接闪器（杆、带、线、网）安装位置正确，对建筑物及安装于屋顶的设施、设备（冷却塔、风机、航空障碍灯、透气管等）等可提供有效保护，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p> <p>现场核查。</p>				
39		<p>接闪器（杆、带、线、网）与防雷引下线连接可靠，引下线有明显标识，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p> <p>现场核查。</p>				
40		<p>接闪器（杆、带、线、网）表面及焊接处无锈蚀现象，紧固连接配件齐全、无松动，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p> <p>现场核查。</p>				
41		<p>明装接闪带规格正确，支架高度、间距符合规范规定，每个支架固定牢固且能承受不小于 49N 的垂直拉力，固定装置防松零件齐全，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p> <p>现场核查，查阅支架测试记录。</p>				
42		<p>明装接闪器和接闪带安装平正顺直，接闪带和接闪网穿越建筑物变形缝处补偿措施合理、观感佳，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p> <p>现场核查。</p>				
43		<p>屋面、外檐上的金属物体、通向室内的金属管道、金属槽盒就近与防雷系统做可靠连接，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p> <p>现场核查。</p>				

44	<p>总等电位联结（MEB）、辅助等电位联结（SEB）符合设计要求，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 现场核查，查阅设计文件、隐蔽工程验收记录。</p>				
45	<p>当设计要求进行辅助等电位连接时，可同时触及的较大金属物体均与 SEB 进行了可靠连接，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 现场核查，查阅设计文件、隐蔽工程验收记录。</p>				
46	<p>进、出建筑物的埋地金属管道在建筑物外墙的内侧进行总等电位联结，或经联结导体与总等电位端子箱或直接与接地体连接，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否定。 现场核查，查阅隐蔽工程验收记录。</p>				
47	<p>等电位联结导体、接地跨接导体的材料、截面面积等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 现场核查，查阅设计文件。</p>				
48	<p>总等电位联结（MEB）、局部等电位联结（LEB）、辅助等电位联结（SEB）端子箱内的连接导体回路标识清晰，外部端子点标识正确，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 现场核查。</p>				
49	<p>金属桥架的首、末端与保护导体可靠连接，跨接连接规范，爪形垫片、防松措施等齐全有效，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 现场核查。</p>				
50	<p>金属桥架全长大于 30m 时，每隔 20m~30m 增加一个接地连接点，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 现场核查。</p>				
51	<p>变压器室、高压室设置两个以上的备用接地点，当高、低压处于同一房间时，高压柜、变压器附近均设置有备用接地点，且有明显标识，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 现场核查。</p>				

52		沿墙敷设的接地干线固定牢固、敷设顺直，距离墙面、地面的距离符合规范规定，表面的色标符合规范规定，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53		接地干线在穿越墙壁、基础、楼板等处采用金属导管保护，且金属导管与保护导体可靠连接，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54		沿电缆沟（夹层内）敷设的接地干线固定牢固、敷设顺直，搭接长度、表面的色标符合规范规定，接地干线与每个金属电缆支架电气连通可靠，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55		镀锌扁钢制作接地干线的规格符合设计要求，搭接长度、连接方式符合规范规定，90°转弯采取冷弯制作，镀锌层无污染、损坏，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56		建筑光伏系统的金属支架与建筑物接地系统可靠连接或单独设置接地；光伏组件金属边框与金属支架连接可靠、连续贯通，单个光伏方阵支架与建筑接地系统采取至少两点连接，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57		接地电阻测试点的设置符合设计要求，测试点制作与建筑物外装饰相协调，做到实用、美观，标识正确、清晰，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58	备用、应急及不间断电源	柴油发电机组安装端正、固定牢固，基础表面平整、棱角方正，设备隔振装置齐全有效，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59		柴油发电机组金属外壳及其他外露可导电部位均与保护导体可靠连接，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60		柴油发电机中性点连接方式及接地电阻符合设计要求，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查阅设计文件。				
61		金属油箱、油管有可靠的防静电接地措施，明敷油管色标正确，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62		日用油箱间内有可靠的通风、防爆措施，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现场核查。				
63		UPS、EPS 组件的规格、型号符合设计要求，内部接线应正确，连接可靠、紧固件齐全，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查阅设计文件。				
64		UPS 输出端的系统接地方式（不同的供电系统其接地方式不同）符合设计要求，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查阅设计文件。				
65	档案文件	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记录齐全有效，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施工方案、技术交底等技术管理文件。				
66		材料、配件、器具、设备的合格证、质保书、检验报告等资料齐全、有效，进口电气设备提供商检合格证明文件，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材料合格证、质保书等文件。				
67		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电工产品有强制认证证书的有效抄件，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查阅电工产品强制认证证书。				
68		材料、配件、器具、设备的进场检验合格，进场检验数量、方法等符合规范要求，进场检验记录齐全，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进场检验记录文件。				
69		电缆（线）敷设记录、电器设备（配电箱、柜，柴油发电机、电除尘、电加热等）安装记录齐全，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有关资料。				

70	<p>高压的电气装置、布线系统、继电保护系统；高压电动机、100kW 以上低压电动机交接试验合格且记录齐全，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p> <p>查阅交接试验记录。</p>				
71	<p>接地电阻测试记录齐全，数据真实，测试仪表校验合格、有效，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p> <p>查阅接地电阻测试记录、查阅测试仪表校验合格证。</p>				
72	<p>绝缘电阻测试记录齐全，数据真实，测试仪表校验合格、有效，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p> <p>查阅绝缘电阻测试记录、查阅测试仪表校验合格证。</p>				
73	<p>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测试记录齐全，数据真实，测试仪表校验合格、有效，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p> <p>查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测试记录、查阅测试仪表校验合格证。</p>				
74	<p>接地故障回路阻抗测试记录齐全，数据真实，测试仪表校验合格、有效，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p> <p>查阅接地故障回路阻抗测试记录、查阅测试仪表校验合格证。</p>				
75	<p>等电位连接导通性测试记录齐全，测试方法正确，数据真实，测试仪表校验合格、有效，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否定。</p> <p>查阅等电位连接导通性测试记录、查阅测试仪表校验合格证。</p>				
76	<p>EPS/UPS 应急持续供电时间测试记录齐全，数据真实，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p> <p>查阅 EPS/UPS 应急持续供电时间测试记录。</p>				
77	<p>质量大于 10kg 的灯具的固定及悬吊装置按灯具重量的 5 倍恒定均布荷载做强度试验且不得大于固定点的设计最大荷载，持续时间不得小于 15min，记录齐全，数据真实，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否定。</p> <p>查阅灯具固定及悬吊装置荷载试验记录。</p>				

78	对照度有严格要求的体育馆、体育场、图书阅览室、剧院舞台及设计对照度有明确要求的区域、部位的测试记录齐全，照度值允许偏差为设计值±10%，功率密度值不大于设计值，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查阅设计文件和测试、检测报告。				
79	其他试验、检测记录齐全，数据真实，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查阅相应试验、检测记录。				
80	其他施工记录齐全，记录详实、具体，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当施工记录缺失，无法确认工程内在质量或功能的可靠性时，应判定为 否定 。 抽查重点部位、项目的施工记录。				
81	质量验收记录齐全，验收合格，建设单位（监理）同意验收意见明确，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82	竣工图编制规范，变更标注齐全、字迹清晰，变更依据、日期等要素齐全，制图、审核手续完备，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竣工图，查阅设计变更。				
合 计					
结论	该分部工程实际共核查 项，其中良好 项，不足 项，否定 项。 良好率为 %。 核查专家：				

注：请在备注栏中注明未核查项的未核查原因，如“无此项内容”或因何原因未能够进行核查；请在备注栏中对质量特别突出的亮点进行说明，对不足、否定说明具体原因。

表 C-8 智能建筑工程实体质量评价记录表

工程名称		复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评价内容、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	良好	不足	否定	备注
1	智能化设备及控制箱、柜	智能化控制箱、机柜等设备安装端正，与结构固定牢固、可靠，箱、柜密封，设备有铭牌，吊装或壁装设备防坠落措施齐全有效，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2		智能化各系统设备布置留有操作和维修空间，机柜进线线缆编号清晰、醒目、耐久，模块箱的防尘或防潮措施齐全有效，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3		箱、柜内部元器件应安装牢固、排布整齐、标识清晰，信号反馈、系统灵敏度、安全及运行符合设计要求，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查阅相关资料。				
4		箱、柜内配线架、理线架应安装牢固，线缆排列整齐、美观，线缆端子制作规范、压接牢固，信息点标识准确，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5		电涌保护器（SPD）的试验等级符合设计要求，安装规范，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查阅设计文件、试验报告。				
6		消防控制室与其他弱电系统合用时，消防设备集中设置，并与其他设备之间有明显的间隔，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未采取防水淹、防潮、防啮齿动物措施，应判定为 否定 。 现场核查。				
7		住宅建筑设有通信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公共移动通信信号能覆盖至住宅建筑的公共空间和电梯轿厢内，每套住宅设有家居配线箱，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现场核查。				

8	线槽及缆线敷设	线槽安装平整、顺直，支吊架位置、型式正确、间距均匀，固定牢固，连接、分支、首端、末端等使用专用部件，强、弱电线槽距离符合规范要求，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9		导管安装排列整齐，固定牢固，明管敷设采用配套明装附件，支架设置合理，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10		线槽、导管防腐涂（镀）层完整，无损坏、污染，消防系统线槽、导管的防火涂层完整无破损，防火涂料涂刷均匀，涂层厚度符合规范要求，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11		建筑内的消防用电设备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并满足火灾时连续供电的需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中控制与显示类设备的主电源直接与消防电源连接未使用电源插头，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现场核查。				
12		不同电压等级、不同电流类别的电力线缆和智能化线缆敷设在不同线管或线槽内，火灾报警系统的供电线路、传输线路、联动线路的线缆电压等级符合规范规定且相同用途的导线颜色一致，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现场核查。				
13		线槽内线缆排列整齐，无拧绞，线缆进出线槽部位、转弯处绑扎固定，垂直线槽内线缆绑扎固定点间隔不大于 1.5m，线缆两端有防水、耐摩擦的永久性标签，标签书写清晰、准确，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14		明敷和吊顶内、架空地板下电缆敷设方式符合设计要求，线缆在导管内和线槽内无接头，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15		柔性导管敷设长度符合规范规定，导管完整，无脱落、断裂，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16		防液型柔性导管或可弯曲软管的防液层完整，滴水弯弧度正确，成排滴水弯整齐美观，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17		柔性导管采用专用配件与设备、硬导管、线槽连接，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18		线槽、导管跨越建筑变形缝时补充措施合理、有效，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19		线槽、导管穿越防火隔断墙、楼板时防火封堵严密，封堵后表面干净、整洁，防火封堵材料的耐火性能符合规范规定，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现场核查。				
20	设备与部件	各系统的探测器、传感器、执行机构等智能建筑设备安装端正、牢固、便于操作维护、排列整齐、与装饰装修协调一致、表面干净整洁无污染，标识清晰，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21		点型火灾探测器安装位置正确，与空调送风口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1.5m，距多孔送风顶棚孔口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0.5m，且探测器周围水平距离 0.5m 范围内无遮挡物，倾斜安装时倾角小于 45°，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22		线型光束感烟探测器、线型感温探测器、吸气式感烟探测器安装高度、安装间距等符合规范规定，安装牢固，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23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防火卷帘手动控制装置、消防电话分机和电话插孔等设置在明显和便于操作的位置，安装牢固，并设置明显的永久性标识，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24		信息插座固定牢固，标识清楚，信息插座与电源插座距离不小于 200mm，信息插座底盒同时安装信息插座模块和电源插座时，间距及采取的防护措施符合设计要求，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25		安全防范系统监视器显示画面应清晰稳定，存储时长符合要求，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26		建筑物屋顶上的共用天线应采取防止设备或其部件损坏后坠落伤人的安全防护措施，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现场核查。				
27		移动通讯放大器、发射器等器具布置合理，安装牢固、端正，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28	接地与 等电位联结	智能化系统及机房内电气设备和智能化设备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外界可导电部分、建筑物金属结构应等电位联结并接地，符合设计要求；智能化系统单独设置的接地线为截面面积不小于 25mm ² 的铜材，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现场核查。				
29		按设计雷电防护分区（LPZ）要求采取防雷击电磁脉冲干扰、分流等防护措施，分区界面处的等电位连接做法、SPD 选用等符合设计要求，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查阅设计文件、防雷等电位连接隐蔽验收记录。				
30		等电位连接导体、接地跨接导体的材料、截面面积等符合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查阅设计文件。				
31	档案文件	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记录齐全有效，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施工方案、技术交底等技术管理文件。				

32	材料、配件、器具、设备的合格证、质保书、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等资料齐全，进口材料、设备应提供商检证明齐全、有效，型式检验报告在有效期，资料无原件时有抄件单位公章，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材料合格证、质保书等文件。				
33	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产品有强制认证证书、入网许可证的有效抄件，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查阅产品强制认证证书、入网许可证。				
34	材料、配件、器具、设备的进场检验合格，进场检验数量、方法等符合规范要求，进场检验记录齐全，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进场检验记录文件。				
35	绝缘电阻测试记录齐全，数据真实，测试仪表校验合格、有效，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绝缘电阻测试记录、查阅测试仪表校验合格证。				
36	等电位连接导通性测试记录齐全，测试方法正确，数据真实，测试仪表校验合格、有效，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等电位连接导通性测试记录、查阅测试仪表校验合格证。				
37	火灾探测器报警功能测试记录、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调试记录（共 12 项内容）、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调试记录齐全，数据真实，测试仪表校验合格、有效，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测试记录、调试记录，查阅测试仪表校验合格证。				
38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检测报告齐全，数据真实，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消防联动检测报告。				
39	安全防范工程由符合条件的检验机构对安全防范工程的系统架构、实体和电子防护的功能性能、系统安全性、电磁兼容性、防雷与接地、系统供电、信号传输、设备安装及监控中心等项目进行检验，报告齐全，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检验报告。				

40	网络、门禁、安防、广播、会议、视频监控、有线电视、建筑设备智能控制等其他系统的试验、检测记录、报告齐全，数据真实，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其他智能系统的检测记录、报告。				
41	吊装、壁装智能化设备安装预埋件安全性检查记录齐全，数据真实，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查阅吊装、壁装智能化设备安装预埋件安全性检查记录。				
42	紧急广播系统检测记录齐全，数据真实，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查阅紧急广播系统检测记录。				
43	智能化集成系统安装完毕，应连续试运行 120h 以上，其中安防系统应连续试运行 30d 以上，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智能化集成系统试运行记录、安防技术防范系统试运行记录。				
44	各系统施工记录齐全，记录详实、具体，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当施工记录缺失，无法确认工程内在质量或功能的可靠性时，应判定为 否定 。抽查重点部位、子系统的施工记录。				
45	质量验收记录齐全，验收合格，建设单位（监理）同意验收意见明确，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46	竣工图编制规范，变更标注齐全、字迹清晰，变更依据、日期等要素齐全，制图、审核手续完备，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竣工图，查阅设计变更。				
合 计					
结论	该分部工程实际共核查 项，其中良好 项，不足 项，否定 项。 良好率为 %。 核查专家：				

注：请在备注栏中注明未核查项的未核查原因，如“无此项内容”或因何原因未能够进行核查；请在备注栏中对质量特别突出的亮点进行说明，对不足、否定说明具体原因。

表 C-9 电梯工程实体质量评价记录表

工程名称		复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评价内容、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	良好	不足	否定	备注
1	电梯机房	曳引机安装平整、牢固，运行平稳，噪声强度符合规范规定，电梯机房通风、散热良好，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2		电梯控制柜内配线规整，外壳开孔处封堵严密，各种标识齐全；所有电气设备金属外壳、金属型钢底座、金属导管、线槽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均可靠接地(PE)，接地支线应分别直接与接地干线连接；曳引机承重钢梁以及减震垫上的曳引机机座均采取了可靠的等电位联结措施，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3		起重吊环材料符合设计要求，位置准确，防腐有效，有明显的“限吊吨位”标识，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4		电梯手动盘车工具、开闸扳手等紧急操作装置的设置与应急操作方法应齐全，使用方便，标识清晰，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5		曳引机的正上方无灯具或其他需维护的设备，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6	电梯轿厢	轿厢内的灯具、电话、广播、应急灯、监控摄像、换气扇等装置齐全，五方对讲通信良好，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7		轿厢内电梯使用标志醒目，检验日期有效，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现场核查。				
8		无障碍电梯轿箱满足无障碍要求，无障碍标识、呼叫按钮、门洞净宽、语音报站、抵达音响、盲文按钮等功能齐全，扶手坚固，易于抓握，呼叫按钮高度符合规范规定，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9	电梯运行	垂直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启停平稳，垂直电梯无顿挫、晃动等不适感，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10		垂直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运行时平稳，无明显晃动、抖动，噪声符合规范规定，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11		自动扶梯无人乘行时，应自动停止或减速节能运行，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12		垂直电梯的呼叫反应灵敏，楼层显示正确，平层准确无高差，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13		档案文件	特种设备安装告知证明文件、电梯安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等资料齐全有效，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特种设备安装告知证明文件、作业人员操作证。			
14	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记录齐全有效，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施工方案、技术交底等技术管理文件。					

15	<p>材料、配件、器具、设备及关键附件（如膨胀螺栓、电焊条、型钢等）的合格证、质保书、检验报告等资料齐全、有效，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p> <p>查阅材料合格证、质保书等文件。</p>				
16	<p>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电工产品有强制认证证书的有效抄件，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p> <p>查阅电工产品强制认证证书。</p>				
17	<p>材料、配件、器具、设备及关键附件（如膨胀螺栓、电焊条等）的进场检验合格，进场检验数量、方法等符合规范规定，进场检验记录齐全，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p> <p>查阅材料、构配件进场检验记录；设备开箱检验记录文件。</p>				
18	<p>绝缘电阻测试记录齐全，数据真实，测试仪表校验合格、有效，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p> <p>查阅绝缘电阻测试记录、查阅测试仪表校验合格证。</p>				
19	<p>等电位连接导通性测试记录齐全，测试方法正确，数据真实，测试仪表校验合格、有效，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p> <p>查阅等电位连接导通性测试记录、查阅测试仪表校验合格证。</p>				
20	<p>各项施工记录齐全，记录详实、具体、可追溯，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p> <p>当施工记录缺失，无法确认工程内在质量或功能的可靠性时，应判定为否定。</p> <p>抽查施工记录、施工日志。</p>				
21	<p>调试、测试记录齐全，数据真实，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p> <p>查阅调试记录。</p>				
22	<p>设备开箱检验、电梯安装备案告知书、电梯安装委托书、调试记录等资料均按电梯编号分别组卷，一梯一卷，应判定为良好，否则应判定为不足。</p> <p>查阅电梯资料组卷等相关资料。</p>				

23	质量验收记录齐全，验收合格，建设单位（监理）同意验收意见明确，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24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齐全、合格，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查阅监督检验报告。				
25	竣工图编制规范，变更标注齐全、字迹清晰，变更依据、日期等要素齐全，制图、审核手续完备，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竣工图、设计变更。				
合 计					
结论	该分部工程实际共核查 项，其中良好 项，不足 项，否定 项。 良好率为 %。 核查专家：				

注：请在备注栏中注明未核查项的未核查原因，如“无此项内容”或因何原因未能够进行核查；请在备注栏中对质量特别突出的亮点进行说明，对不足、否定说明具体原因。

表 C-10 建筑节能工程实体质量评价记录表

工程名称		复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评价内容、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	良好	不足	否定	备注
1	建筑节能	外墙保温装饰板的安装构造、与基层墙体连接方法符合设计要求，连接牢固、表面平整，板缝均匀一致、无渗漏，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查阅设计文件，查阅隐蔽记录，查阅淋水试验报告。				
2		外墙预制保温墙板与主体结构连接牢固，板缝处理、构造节点及嵌缝符合设计要求，板缝均匀一致、无渗漏，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查阅设计文件，查阅隐蔽记录，查阅淋水试验报告。				
3		幕墙遮阳设施安装牢固，位置、角度符合设计要求，活动遮阳设施调节机构灵活并能调节到位，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查阅隐蔽记录，查阅抗风计算报告或产品检测报告。				
4		建筑幕墙与周边墙体、屋面间的接缝处采取保温措施，并采用耐候密封胶等密封，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查阅隐蔽记录。				
5		外门窗框或附框与洞口之间、窗框与附框之间的缝隙填充饱满、密封有效，门窗关闭时密封条接触严密，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查阅隐蔽记录。				
6		天窗安装的位置、坡向、坡度正确，封闭严密，无渗漏，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查阅淋水试验报告。				
7		屋面通风隔热架空层的架空高度、安装方式、通风口位置及尺寸符合设计要求，架空层内无杂物，架空面层完整、无断裂、无露筋，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查阅设计文件。				

8		供暖管道、空调冷热水管道及制冷剂管道绝热层厚度满足设计要求，穿套管处无间断、无开裂现象，阀门、过滤器、法兰等部位绝热未影响其操作功能，严密且便于拆卸、维护、恢复，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查阅设计文件。				
9		供暖、空调冷热水管及制冷剂管道与支、吊架之间设置了硬质绝热衬垫，材质符合设计要求，与管道接触严密，与绝热材料之间密实、无空隙，其厚度不小于绝热层厚度，宽度不小于支、吊架支承面宽度，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查阅设计文件。				
10		供暖系统热力入口装置中各种部件的规格、数量符合设计要求，热计量表、过滤器、压力表、温度计、水力平衡装置及各类阀门的安装位置及方向正确，并便于观察、维护、操作和调试，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查阅设计文件、测试仪器仪表校准证书。				
11		冷热源侧的电动调节阀、水力平衡阀、冷（热）量计量装置、供热量自动控制装置等自控阀门与仪表的类型、规格、数量符合设计要求，安装方向正确，位置便于数据读取、操作、调试和维护，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查阅设计文件。				
12		空气源热泵室外机组的安装位置符合设计要求，进风与排风通畅，清扫、维修方便，防积雪及安全防护设施有效，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查阅设计文件。				
13	可再生能源利用	浅层地埋管换热系统地埋管与环路集管连接采用热熔或电熔连接，连接严密且牢固，回填密实，地埋管换热系统水压试验合格，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查阅隐蔽记录和水压试验记录。				
14		太阳能光热系统的各类设备、阀门及仪表安装符合设计要求，位置、方向正确，便于读取数据、操作、调试和维护，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查阅设计文件。				

15		太阳能光热系统辅助加热设备为电直接加热器时，接地保护可靠固定，防漏电、防干烧等保护装置齐全有效，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				
16		太阳能系统安装未破坏建筑物的结构、屋面、地面防水层和附属设施，未降低相邻建筑的日照标准，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查阅相关建筑设计，查阅相关文件。				
17		太阳能光伏组件的安装位置、方向、倾角、支撑结构等符合设计要求，光伏组件、汇流箱、电缆、逆变器、充放电控制器、储能蓄电池、电网接入单元、主控和监视系统、触电保护和接地、配电设备及配件等安装齐全规范，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查阅设计文件。				
18		太阳能光伏系统配电设备和控制设备安装位置符合设计要求，读取数据、操作、调试和维护方便，逆变器散热空间足够、通风良好，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现场核查，查阅设计文件。				
19		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记录齐全有效，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施工方案、技术交底等技术管理文件。				
20	档案文件	各种保温、绝热材料的复验合格，复验报告齐全、有效，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查阅复验报告，查阅材料进场验收记录。				
21		风机盘管、太阳能集热器、太阳能光伏组件、散热器的节能性能复验合格，复验报告齐全、有效，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查阅相应复验报告，查阅物资进场验收记录。				
22		电缆、电线、灯具等电气材料、设备的节能性能复验合格，复验报告齐全、有效，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查阅相应复验报告、物资进场验收记录。				

23	建筑照明功率密度应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否定 。 查阅设计文件、核查测试报告。				
24	各项施工记录齐全，记录详实、具体，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当施工记录缺失，无法确认工程内在质量或功能的可靠性时，应判定为 否定 。 抽查重点部位、项目的施工记录。				
25	各项试验、检测记录（报告）齐全，试运转、调试记录数据真实，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试验、检测记录（报告）。				
26	质量验收记录齐全，验收合格，建设单位（监理）同意验收意见明确，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27	竣工图编制规范，变更标注齐全、字迹清晰，变更依据、日期等要素齐全，制图、审核手续完备，应判定为 良好 ，否则应判定为 不足 。 查阅竣工图，查阅设计变更。				
合 计					
结论	该分部工程实际共核查 项，其中良好 项，不足 项，否定 项。 良好率为 %。 核查专家：				

注：请在备注栏中注明未核查项的未核查原因，如“无此项内容”或因何原因未能够进行核查；请在备注栏中对质量特别突出的亮点进行说明，对不足、否定说明具体原因。